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考試院編印

ISBN:978-986-02-4078-8



9 789860 240788

GPN:1009902376

工本費：新台幣171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考試院 施政編年錄

考試院 編印

考試院第十一屆

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秘書長、副秘書長



院 長 關 中



副 院 長 伍 錦 霖



考試委員 邱聰智



考試委員 蔡壁煌



考試委員 蔡式淵



考試委員 吳泰成
(9月11日轉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考試委員 邊裕淵



考試委員 李慧梅
(8月1日卸任)



考試委員 李雅榮



考試委員 胡幼圃



考試委員 陳皎眉



考試委員 何寄澎



考試委員 詹中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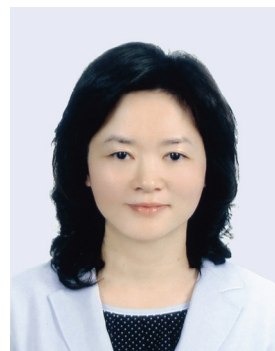
考試委員 黃俊英



考試委員 高明見



考試委員 李 選



考試委員 林雅鋒



考試委員 歐育誠



考試委員 蔡良文



考試委員 浦忠成



考試委員 黃富源



秘書長 林水吉



副秘書長 李繼玄

考試院所屬部會正、副首長



考選部
部長 楊朝祥



考選部
政務次長 董保城



考選部
常務次長 黃雅榜



銓敘部
部長 張哲琛



銓敘部
政務次長 吳聰成



銓敘部
常務次長 涂其梅



保訓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保訓會 李嵩賢
政務副主任委員



保訓會 葉維銓
常務副主任委員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壹、民國 98 年考試院大事記

1 月	1
1 日 馬總統英九先生元旦祝詞.....	1
考試院 98 年度施政計畫	8
8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 次會議	22
9 日 舉行考試院 97 年度事務檢討會	24
舉行考試院 97 年度員工業務聯繫及傳承餐會.....	25
11 日 院長擔任馬總統特使出使帛琉第 8 任正副總統 就職典禮	25
12 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5
14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驗船師考試規則」名稱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	25
舉行 1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26
15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保險從業人員考試規則」名稱爲「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 險公證人考試規則」，並修正第二條條文暨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從業人員 考試應試科目表」	26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 次會議.....	27

	組成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	29
19 日	舉辦 1 月份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	29
20 日	修正「考試院考試委員自律規範」	29
21 日	總統令 2 件	32
2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 次會議	32
2 月		34
2 日	舉行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春節團拜	34
4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34
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 次會議	34
9 日	總統令 1 件	35
	院長主持舉行「新春記者會」	36
11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規則」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部分)	36
	考試院文官興革規劃小組成立並召開第 1 次會議	36
	院長陪同 97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晉見 馬總統	36
1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 次會議	36
13 日	總統令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	38
	總統令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條文	38
	總統令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八條條文	39
18 日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 第十條條文	40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40
	舉行 2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40
1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 次會議	40
20 日	總統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名稱 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並 修正全文	42
	總統令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 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42
23 日	考試院令修正「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 練辦法」部分條文	43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於考試院網際網 路成立信箱	43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高雄市政府及高高屏退休公 務人員協會	43
24 日	考試院令修正「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 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條文	44
	院長邀宴帛琉共和國總統陶瑞賓閣下伉儷及其 隨行人員	44
25 日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召開第 2 次會議	44
	舉辦 2 月份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	44
2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 次會議	45
27 日	考試院令修正「試場規則」部分條文	47
	總統令 1 件	47

3 月	47
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 次會議	47
7 日 辦理考試院第 11 屆首次國家考試試務巡視暨 督導.....	49
10 日 舉辦 98 年度第 1 次知性學習饗宴	49
11 日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召開第 3 次會議 ..	49
1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6 次會議	49
16 日 考銓業務國內考察及實地參訪察嘉義市政府、 阿里山鄉公所、雲嘉地區退休公務人員協會及 國立中正大學.....	52
舉行 3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52
17 日 總統令 1 件	52
18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專利師考試規則」第十五條條文	53
與中央警察大學共同舉辦「警察考教訓用制度 研討會」	53
1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7 次會議	53
25 日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召開第 4 次會議 ..	54
舉辦 3 月份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	54
2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8 次會議	54
30 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 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57
31 日 與開南大學共同舉辦「全球化與行政治理」國 際學術研討會	57

4 月	57
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9 次會議 57
	舉辦 98 年度第 1 次主計實務研習班 59
3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五條條文 59
	院長接見台灣發明家交流協會得獎人 59
6 日	行政院、考試院令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 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九 條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六條，定 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 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定自九 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八條，定自九十六 年七月十三日施行 59
7 日	院長接見中華民國資深青商總會來賓 60
8 日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召開第 5 次會議 （第 1 分組第 1 次會議） 60
	舉辦考試院 98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60
9 日	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30 次會議 60
10 日	總統令 1 件 63
	舉辦 98 年度第 2 次知性學習饗宴 63
15 日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召開第 6 次會議 （第 2 分組第 1 次會議） 63
	舉行 4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64
1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31 次會議 64

	舉辦 98 年度第 2 次主計實務研習班.....	65
20 日	總統令 1 件.....	65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關閉文官制度興 革網際網路信箱	66
21 日	考試院令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	66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召開第 7 次會議 (第 4 分組第 1 次會議)	66
	院長參加甘比亞總統訪華團歡迎儀式及國宴.....	66
22 日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召開第 8 次會議 (第 3 分組第 1 次會議)、第 9 次會議(第 2 分 組第 2 次會議)	66
	舉辦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	67
	舉辦 4 月份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	67
23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 則」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 資格表」(增訂體育行政、司法行政、農業行政、 漁業行政、農村規劃、農業機械、農產加工、 藥事、養殖技術、水產資源、水產利用、生物 技術類科，修正土壤肥料〈原農業化學〉類科 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 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增訂體育行政、司法行 政、農業行政、漁業行政、農村規劃、農業機 械、農產加工、藥事、養殖技術、水產資源、 水產利用、生物技術類科；修正一般行政、戶	

	政、文化行政、教育行政、新聞、會計、經建行政、衛生行政、史料編纂、土壤肥料〈原農業化學〉、植物病蟲害防治、生物多樣性、資訊處理、核子工程類科部分)	67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32 次會議	68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中央警察大學	71
28 日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召開第 10 次會議 (第 3 分組第 2 次會議)	71
29 日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召開第 11 次會議 (第 1 分組第 2 次會議) 及第 12 次會議(第 4 分組第 2 次會議)	71
30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33 次會議	71
	舉辦考試院科長以上人員領導與激勵研習營	73
5 月		73
4 日	舉辦考試院員工 98 年度第 1 梯次知性之旅活動	73
6 日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召開第 13 次會議	73
7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34 次會議	73
8 日	總統令修正公務人員陞遷法	74
12 日	舉辦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月會，並頒獎表揚院部會 98 年模範公務人員	74
13 日	總統令 1 件	75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召開「研商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 16 項興革建議整合	

	案」會議.....	75
	舉行 5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75
14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35 次會議	75
15 日	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令修正「公職人員財 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	77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考試規則」第十九條條文、「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十八條 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 考試規則」第十三條條文	77
	總統令 1 件.....	78
18 日	舉辦考試院員工 98 年度第 2 梯次知性之旅活動	78
20 日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召開第 14 次會議	78
2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36 次會議	79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召開第 15 次會議	80
	舉辦考試院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研習.....	80
25 日	考試院令修正「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80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東華大學、花蓮縣政府 及玉里榮民醫院.....	80
27 日	院長約見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吳召集 人泰成詢問小組作業進度	81
	舉辦考試院員工座談會.....	81

6 月	81
4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37 次會議..... 81
	舉辦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 83
5 日	召開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幕僚工作會議..... 83
8 日	總統令 1 件..... 83
9 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條文..... 84
1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38 次會議..... 84
12 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 85
	行政院、考試院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八條第一及第二項，定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85
16 日	總統令 1 件..... 86
17 日	舉行 6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86
18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39 次會議..... 86
	舉辦考試院工友同仁健康講座..... 88
22 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桃園縣政府..... 89
23 日	舉辦 6 月份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 89
	舉辦考試院考試委員故宮博物院知性之旅活動..... 89
24 日	總統令 1 件..... 89
	舉辦 98 年度第 3 次知識學習饗宴..... 89
2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40 次會議..... 90

26 日	總統令制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92
	總統令制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	92
	發布「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全文內 容、架構圖及期程表	93
7 月		148
1 日	韓國台灣行政研究會會長白承起率學者訪問團 來院參訪	148
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41 次會議	148
	召開考試院公務人員協會第 1 屆第 2 次會員大 會	149
3 日	舉辦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	150
6 日	總統令 2 件	150
	外交部「第 42 期外交領事人員暨僑務人員」專 業講習班學員來院參訪	150
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42 次會議	150
10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152
11 日	考銓業務出國考察團前往俄羅斯聯邦考察	152
1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43 次會議	152
17 日	總統令 1 件	153
21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 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航空管制、航空駕 駛科別部分)、「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 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警察行政、航空管 制、航空駕駛科別部分)	153
22 日	總統令 2 件	154

	舉行 7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154
2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44 次會議.....	154
27 日	總統令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	156
	總統令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5 條及第 10 條條文	156
28 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防部	157
29 日	舉辦廉政專題演講	157
30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45 次會議.....	158
	舉行考試委員李慧梅榮退歡送餐會	158
31 日	總統令 1 件	158
8 月		159
3 日	行政院、考試院令訂定「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 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並自中華民國 九十六年七月六日生效	159
5 日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 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159
	考試院、行政院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 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條、第四 條、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並增訂 第十七條之一，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 日施行	159
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46 次會議	160
7 日	總統令 1 件	162
	考試院各項考試及格證書及訓練合格證書規費 自本日起調降.....	162

12 日	召開 88 水災考試院救援相關事宜會議	162
	舉行 8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162
1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47 次會議	163
14 日	舉辦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	164
17 日	總統令 1 件	165
18 日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商業行政類科、水土保持工程類科部分）、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戶政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商業行政類科、水土保持工程類科部分）	165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	165
	台灣發明協會會員來院拜會	166
19 日	舉辦 98 年度第 4 次知識學習饗宴	166
	考試院同仁 88 水災 1 日捐匯入內政部賑災專戶	166
20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48 次會議	166
24 日	舉行 8 月份資訊專題演講活動	168
25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名稱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應考資	

	格表」、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168
26 日	舉行「考試院暨所屬部會人事資料庫整合事宜」座談	169
27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49 次會議	169
31 日	考試院令訂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及其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170
	總統令 1 件	171
9 月		171
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50 次會議	171
	考試院對於莫拉克颱風受災戶免徵補發證明書規費 500 元	172
	院長出席參加圓山忠烈祠秋祭典禮	172
4 日	考試院令訂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	173
7 日	院長出席參加 88 水災全國追悼大會	173
9 日	考試院令修正「命題規則」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	173
10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51 次會議	173
11 日	考試委員吳泰成轉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175
15 日	院長出席參加高考三級暨普考放榜典禮	175

16 日	總統令 1 件.....	175
	舉行 9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175
17 日	考試院令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聽力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 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	176
	考試院、行政院令廢止「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 險條例施行細則」.....	176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52 次會議.....	176
	舉辦考試院暨所屬部會一級單位副主管以上人 員研習.....	177
23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177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中醫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178
24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三 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 欄部分).....	178
	總統令 1 件.....	178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53 次會議.....	178
29 日	舉行 9 月份資訊技術專題研討.....	180
10 月		180
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54 次會議.....	180
3 日	考試院同仁赴馬來西亞檳城參加亞洲國際培訓 總會 (ARTDO) 第 36 屆年會.....	183
7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十二條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第十條條文……………	183
8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55 次會議……………	184
13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186
14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及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	187
	考試院、行政院令廢止「特種考試政風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民國 85 年 5 月 20 日會銜訂定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187

	舉行 10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187
15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牙醫師類科及附註部分)、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護理師、護士、助產士類科部分)	188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及四等考試關務類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刪除三等及四等考試關稅會統科別、增訂三等及四等考試關稅會計及關稅統計科別部分)	188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56 次會議	189
16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二等考試部分)、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二等考試電信工程、資訊處理類科,修正三等考試紡織工程、光電工程、物理、冶金工程類科部分)	190

2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57 次會議	191
23 日	總統令 2 件	192
	舉辦 10 月份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	192
24 日	院長率特使團出訪聖文森	192
27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農業技術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農業技術類科部分)、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192
2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58 次會議	193
	俄羅斯聯邦國會議員 9 人來院拜會	194
30 日	考試院令修正「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五條條文暨第四條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195
	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之一	195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開南大學	195
11 月		196
3 日	中華民國資深青商總會會執人員及第 15 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得獎人員來院拜會	196

4 日	舉行 98 年度第 4 次資訊技術專題研討	196
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59 次會議	196
11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司法事務官類科營繕工程事務組部分)、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五等考試普通科目、增訂司法事務官類科營繕工程事務組部分)、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增訂司法事務官類科營繕工程事務組部分)	199
	考試院函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業經行政院發布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199
1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60 次會議	200
	舉行 11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202
13 日	考試院令訂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	202
14 日	考試委員李雅榮赴日本考察	202
17 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司法院	203
18 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	203
	總統令 1 件	203
	舉行 11 月份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	203
1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61 次會議	204

	考試委員蔡璧煌赴澳大利亞考察.....	205
	考銓業務出國考察英國考察團前往英國考察	205
24 日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會執人員及第 47 屆 十大傑出青年共 15 人來院拜會.....	205
25 日	考試院令修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 三條附表「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 目表」(表頭欄、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行政警 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科別部 分)	206
2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62 次會議.....	206
27 日	總統令 1 件	208
12 月		208
1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 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 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表頭 欄部分)	208
	舉辦 98 年度第 5 次知識學習饗宴	209
2 日	舉辦考試院 80 周年慶桌球比賽.....	209
	舉行 98 年度第 5 次資訊技術專題研討	209
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63 次會議.....	209
4 日	院長主持「98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 暨考試院 80 周年慶音樂饗宴」	211
7 日	總統令增訂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之一及 第十條之一條文.....	211
	總統令增訂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三條之一	

	條文並修正第十八條條文	212
	舉辦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	212
8 日	總統令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	212
	總統令修正國家文官培訓所組織條例名稱爲國 家文官學院組織法，並修正條文	213
9 日	總統令 1 件	214
10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64 次會議	214
	考試院長官暨部會首長參訪台南統一企業集團 及台灣糖業公司	216
11 日	舉行考試院公務人員協會第 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216
15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六條	216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16
	正式啓用考試院網路身分驗證系統	217
	舉辦 98 年度第 3 次主計實務研習班	217
16 日	舉行 12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217
	舉辦 98 年度第 4 次主計實務研習班	217
17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65 次會議	217
18 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訂定「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 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 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	220
22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處 務規程」	220
23 日	舉行「全國人事行政暨主管會議」	220

24 日	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66 次會議	221
25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部分 條文	222
29 日	考試院令廢止「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 查辦法」	223
30 日	總統令 2 件	223
31 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 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七條	223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67 次會議	224

貳、民國 98 年考試院所屬部會工作紀要

一、考選工作紀要	225
(一) 98 年考選部舉辦各種重要國家考試及格人員 名單摘要表	225
(二) 98 年考選部辦理各類免試及格人員名單摘要 表	227
二、銓敘工作紀要	229
三、保障暨培訓工作紀要	230
四、退撫基金工作紀要	230

參、民國 98 年綜合記載

一、考試院 98 年度舉行院會次數及通過議案次數	231
二、考試院 98 年度製發各類考試及格與訓練合格證 書數	232

三、考試院 98 年度行政爭訟案件執行情形	232
四、考試院 98 年度經費預算數及決算數	232
五、考試院書刊編印情形	232
六、民國 98 年考試院各單位主管人員名單	233
肆、民國 98 年司法院大法官議決有關考銓行政之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 655 號解釋	236
司法院釋字第 658 號解釋	236
伍、法令索引	237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壹、民國 98 年考試院大事記

1 月 1 日

◎ 馬總統英九先生元旦祝詞

今天是中華民國的開國紀念日，我們正式迎接民國 98 年的到來。回顧過去一年，台灣經歷了許多具有特殊意義的歷史時刻，我們在民主發展、兩岸關係與國際參與三大領域，跨越了重要的歷史里程碑。在此同時，我們國家也遭遇幾十年來最嚴重的經濟挑戰，全球金融危機所引發的衝擊，讓我們不敢有片刻的鬆懈。

展望新的一年，經濟挑戰仍然嚴峻，但我們無需畏懼，應該將這些挑戰轉化為淬鍊的機會。外部的驚濤駭浪將考驗我們的信心與毅力，國際環境的壓力將激勵我們以更大的智慧與勇氣，啟動台灣的新動力。

在過去一年，台灣的政治發展進入了一個新的歷史階段，我們的民主政治順利通過二次政黨輪替的考驗，邁入民主鞏固與治理品質提升的時期。半年來，監察院迅速恢復機能，五權憲法體制全面正常運作。政治貪腐獲得有效的矯治，廉能政治的風氣重新確立。

在過去一年，兩岸關係也出現歷史性的轉折。不但兩會定期協商機制迅速恢復，兩岸關係也正式跨入經貿關係全面正常化的階段。去年 11 月 2 次江陳會談取得了重大的成果，實現絕大多數國人盼望多年的空運直航、海運直航與直接通郵的「大三通」。

在過去一年，台灣的國際形象與國際地位也獲得明顯的改善。台灣海峽不再是東亞國家憂慮的衝突引爆點，在我們所有重要盟邦的心目中，台灣已經成功轉型為東亞和平的締造者。去年五二〇就職前，副總統當選人蕭萬長先生出席大陸博鰲論壇，同年 11 月，連戰先生首度代表台灣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經濟領袖會議，皆讓亞太國家刮目相看。

儘管有這些值得我們欣慰的重大突破，但執政團隊卻無欣喜之情，因為去年由美國次貸危機引發的金融海嘯，席捲全球，其蔓延速度之快，衝擊力道之大，波及層面之廣，出乎所有人預料之外。為了強化銀行抵禦風險的能力，政府採取了果斷的措施，除降息外，去年 10 月初就率亞洲各國之先，為所有國內銀行的存款戶提供全額保障，有效穩定國內的金融形勢。為了防止景氣急速下滑，政府也推出「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同步擴大公共投資、刺激消費與促進就業，並積極協助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度過難關。

雖然如此，目前經濟情勢還是非常嚴峻，我們接到許多民眾的陳情，擔心失去工作。英九聽到後，心裡一樣感到憂心與難過。我要在此向全國的企業主呼籲，員工是企業最大的資產，在可能的範圍內，希望盡量不要裁員，與員工攜手打拚，撐過經濟不景氣。

為阻擋失業率的攀升，除了現有 12 萬人的就業計畫之外，行政院劉院長在前天年終記者會表示，將推出勞工「充電增值」計畫，可協助「無薪假」員工接受職業訓練，每人 1 萬元，為期半年，受惠人數達 16 萬 8 千人。另外，「愛台十二建設」推動，可創造 4 年 22 萬個就業機會。開拓新興國家市場爭取訂單方面，推出「新鄭和計畫」，投入 85 億元，可望得到 5,400 億元

的外貿成績，約可保住 20 萬個以上就業人口的工作機會。

政府除了推出短期與中長期促進就業方案，以及協助企業取得融資外，也一定體會勞工的心情，積極地協助企業穩定就業，幫助失業的勞工得到適當的訓練及再就業的機會。另外，相關部會尤其要注意失業所可能引發中低收入家庭的經濟危機，及時給予急難救助，協助脫離困境。

各位鄉親父老，長期以來台灣經濟高度倚賴對外貿易，因此很容易受到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不過，我們的體質健全，相較於其他亞洲國家，台灣的外匯存底厚，家庭與企業的負債低，企業的靈活應變能力高，銀行的不良金融資產比例小，抵禦外部風險的能力還是比較強。所以，英九相信，只要我們信心堅定，充分發揮台灣人勤奮、強韌與堅忍精神，政府與民間緊密合作，企業與勞工共體時艱，我們一定可以衝破經濟的難關。

然而，安然度過這一波全球經濟衰退，並非我們面臨的最大挑戰。我們須清楚認識到，經過這一波的金融海嘯後，全球必然邁入經濟版圖快速重組的時期，國家競爭力的強弱也將出現明顯的區分。有些國家將在新一輪的知識經濟競賽與綠色產業革命中脫穎而出，有些國家可能因為無法有效改造經濟體質而陷入長期停滯。因此，我們所面臨的最大挑戰是：當全球經濟擴張的動力重新啟動時，台灣是否能在新一輪的國際競爭中贏在起跑點上？

越是處於驚濤駭浪之中，我們越要牢牢盯住遠方的目標，越要穩穩的掌握國家方向的輪盤；越是在經濟情勢嚴峻之際，政府更要縝密規劃公共資源的配置，以追求最有效改善經濟體質的策略。因此，今年政府將陸續推出包括「愛台十二建設」在內的各項振興經濟方案，不僅僅是著眼於短期的救急效果，而是著眼於如何提振台灣新的國際競爭力，如何創造台灣經濟的新核心價值。

未來，政府將全力邁向三大目標：打造台灣為全球創新中心、亞太經貿樞紐以及台商營運總部，這將是帶動國家競爭力全面提升的三大主軸。而貫穿這三大主軸的核心戰略就是人才的培育。台灣地狹人稠、天然資源有限，人力資源才是台灣最珍貴的資產，也是知識經濟時代國家競爭力的根本。未來政府不但要在教育、科技與文化領域投入更多資源，積極培育本地人才，也要配合人口結構變化長期趨勢，即時調整高等教育資源的配置，更要充分利用台灣社會自由、多元開放的特性，吸引全世界的人才落腳台灣。

在全球經濟面臨嚴重衰退之際，我們應將外部壓力轉換為大刀闊斧改革內部的動力。外部衝擊的力量越大，我們越要敢於突破現狀，敢於啟動宏偉的變革，讓台灣經濟結構、國民生活品質以及政府部門脫胎換骨。

所以，從今年開始，政府將全面啟動國土保育計畫，分階段完成山區保育、河川整治和海岸線的整建。其中淡水河、大甲溪、濁水溪和高屏溪四大流域的綜合治理，一定要劍及履及，如期完成預定的進度，以有效解決颱風淹水和河川污染的問題。

在推動國土保育的同時，我們也要進行政府組織的改造。政府改造的目的，是要打造一個「精簡、彈性、效能的政府」，以大幅提升國家的競爭力。這個政治工程已經醞釀了 20 年之久，卻始終因為局部阻力而無法落實。今年我們要下定決心，排除各種困難，推動行政院組織法的修正工作，合理調整部會數量與功能職掌，以回應社會各界的殷切期盼。英九相信，經過組織改造之後，政府服務民眾的功能將更為完備，而規劃與執行能力也會顯著增強，讓各項重大國家建設得以順利完成。

改革文官體制是政府再造工程中的重要環節。政府要帶領大

家因應挑戰、突破困境，就需要一支優秀的文官團隊。考試院正計劃成立「國家文官學院」，將有助於人才培訓資源的整合；行政院也將加速推動人事制度的改革，讓公務人員的晉用、培訓、獎懲、考績等，跟上時代的腳步。同時，我國已經歷二次政黨輪替，建立行政中立的文官體制，時機已經成熟。未來考試院將從建立行政中立的法制著手，培養行政中立的文化，使政黨政治與文官體制間相輔相成，良性發展。

維護台海和平與引導兩岸關係良性發展，應該是朝野政黨共同的努力方向。「大三通」能夠順利啟動，也得力於民進黨執政時期的「小三通」及「假日包機」政策。「大三通」之後，台灣與大陸的經貿關係將日益密切，兩岸民間交流也將更為頻繁，這對台灣而言，既是機會，也是挑戰。台灣不僅應藉此提升在全球經濟中的地位，也要在兩岸經貿關係日益深化之際，積極維護中華民國的主權與台灣的尊嚴，同時也要有效發揮自己在政治、社會與文化的特質，讓台灣對兩岸關係的長期發展，發揮正面的引導作用。

不過，我們也必須體認，台灣經濟的發展不能只靠兩岸經貿投資帶來的成果。除了努力擴展兩岸及其他海外市場的商機外，我們還必須靠自己的力量擴大國內需求，一方面刺激景氣，一方面強化自身經濟的體質，為未來的復甦做好準備。所以，政府即將提出擴大公共建設的特別預算，在交通、環境、農業、都市更新等各方面，提出攸關國計民生的重要建設計畫，以改善人民的生活品質和產業界的經營環境。

各位鄉親父老，面對全球經濟的嚴峻挑戰，全國必須團結一致，不分朝野與藍綠，一同攜手救經濟。政府需要人民的監督與鞭策，絕對不會忽略在野黨與民間的聲音。我們將以誠懇的態

度，就國家發展的目標與政策，持續與在野黨及民間積極溝通，以利形成基本共識，作為推動改革，突破景氣低迷，引領台灣前進的力量。

在全民咬緊牙關對抗經濟衰退的時刻，英九每想到失去工作的勞工，生計困難的家庭，年關難過的企業，就無法安心。英九在此特別要向全體公務員講幾句話，首先感謝大家一年的辛勞，不過公務員工作比較有保障，相對不受景氣的影響，此刻更須體會這一段時間人民的痛苦，發揮主動積極的精神，走出辦公室，到民間發掘問題，解決問題。「依法行政」不能作為保守卸責的藉口，只要是法所不禁，公務員應該積極為民興利，為民造福。既有程序如果緩不濟急，就應該跳出窠臼，不容墨守陳規、抱殘守缺。從中央到地方，每一位公務員都要有像觀世音菩薩那種「聞聲救苦」的慈悲心，隨時思考如何幫助人民解決問題，克服困難。一定要記住，對人民的幫助如果不能及時，就等於沒有幫助。

最後，英九要藉此機會，感謝各位父老鄉親、兄弟姐妹們，過去一年對執政團隊的鞭策與鼓勵。在新的一年里，期盼大家繼續不吝給予批評與指教。

（台語）前幾天在南部，一位老阿伯拉著我，伊講：「總統啊，咱台灣要堅強起來，一定要好起來，不當失志！」

（台語）這位阿伯講：「咱台灣人攔卡艱苦的日子都走過啊，二次大戰的時陣，咱吃白米都要配給。今嘛，咱經濟有基礎，社會有發展，雖然景氣卡歹，咱台灣人嘛免失志，要堅強起來，繼續打拼！明哪在的幸福，一定是咱的。」

（台語）我相信，這位阿伯的心聲，也是所有台灣人的心聲。咱台灣人，真骨力，肯打拼，不認輸，咱大家相挺，繼續打

拼，一定會得到最後的成功！

（客語）各位鄉親，人生有時星光，有時月光。這一駁仔，捱知大家盡辛苦。面對恁難耐介日仔，恩大家愛共下來，發揮恩祖先食苦擔硬介精神，嚙等牙根，佬苦日仔捱過去。相信毋使幾久，恩大家就會看得著月光。

值此新年開端，英九預祝大家來年身體健康、闔家安樂、心想事成。

◎ 考試院 98 年度施政計畫（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80 次會議決議通過

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對各機關執行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基於憲法賦予職掌，自當維護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以前瞻性之作為，精進考試技術，甄拔優秀文官及專技人才；整建文官法制，加強績效考核，提升服務績效；培訓具國際視野與現代觀之公務人力；落實行政中立，強化保障法制，激勵文官積極任事；改革退休法制，並加強退撫基金經營績效，俾安定文官工作士氣。茲分就考選、銓敘、保障暨培訓、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及管理、綜合行政等業務訂定本院暨所屬部會 98 年度施政計畫，俾據以規劃實施。

本年度施政計畫重要方向分述如下：

壹、考選行政

考選部職掌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應配合國家發展及世界潮流，會同教育、訓練、任用機關及相關專業團體，規劃國家人力發展之方向，並繼續改革各項考選法制，維護人民基本考試權；精進命題技術與考試方法，選拔適任人才；運用資訊科技，改進試務流程，以提昇整體考試效能。為確實甄拔優秀人才，提昇國家人力素質，爰訂定 98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包括：繼續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

試；配合社會發展進程，整建各項考選法制，俾與國際接軌；配合政府及社會用人需求，檢討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應考資格；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適當運用，並辦理命題技術研習會，提昇考試鑑別力；繼續組設題庫小組，強化題庫 e 化及資訊管理作業，增進題庫使用效能；辦理試務資訊化業務，進行試務系統整合及改版作業，提昇試務效能；發展電腦測驗技術，強化考試 e 化推展工作；加強辦理資訊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推動考選業務數位學習，強化應考人、參與典試及試務工作人員資訊運用能力；推動題庫線上作業暨題庫管理資訊系統，整合線上測驗應試機制；運用各種外部資源，協助推展考選業務。

一、考選法制

- (一) 研修（訂）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
- (二) 研修（訂）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 (三) 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二、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升官等及升資考試業務

- (一)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
- (二)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 (三) 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 (四) 辦理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

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業務

- (一) 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 (二) 辦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業務

- (一)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 (二)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 (三)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學習。
- (四) 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

五、題庫業務

- (一) 組設題庫小組，並繼續規劃、建置及充實更新各種考試題庫試題。
- (二) 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檢討改進事項。
- (三) 加強題庫試題電子化及題庫管理資訊化作業，增進工作效能。
- (四) 研究分析題庫使用情形，檢討改進作業流程，提昇試題品質。
- (五) 研究改進命題方式及技術，提高試題信效度，增進考試鑑別力。

六、資訊業務

- (一) 辦理試務資訊化業務，進行試務系統整合及改版作業，提升試務效能。
- (二) 推動線上閱卷作業，提昇閱卷品質，增進閱卷效能。
- (三) 充實試務資訊設備，提昇作業效能及服務品質。
- (四) 充實行政及試務個人電腦資訊設備及服務人力，提昇服務效能。

- (五) 充分運用網路資訊技術，加強便民服務及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 (六) 推動考選業務數位學習，強化應考人、參與典試務工作人員資訊應用能力。
- (七) 辦理行政資訊化業務，推動電腦資源整合規劃與建置作業。
- (八) 發展電腦測驗技術，強化考試 e 化推展工作，優先開發專技考試電腦測驗，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提供應考人迅速便利服務。
- (九) 推動題庫線上命題作業暨題庫管理資訊系統，整合線上測驗應試機制，革新試題命擬暨施測流程。
- (十) 辦理網路報名服務及試務通報系統，擴大適用範圍，創新服務內容，提昇便民品質。
- (十一) 辦理電腦訓練課程，培訓資訊作業能力，推動考選業務資訊化。

七、研究發展

- (一) 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
- (二) 研修（訂）各種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落實教考訓用合一，強化考試評鑑功能。
- (三) 研究改進考試方法及考試技術。
- (四) 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
- (五) 蒐集各國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資料，並研究其考試制度。
- (六) 辦理有關考選之調查研究事項，編印研究報告。
- (七) 編撰宣導資料，加強辦理國家考試宣導。

(八) 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

貳、銓敘行政

銓敘部掌理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及銓敘、保險、退休、撫卹與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等相關事項，應配合國家發展需要及政府組織改造，以建構前瞻性、高效能之人事法制，進而完備文官體系，提昇政府效能，爰訂定 98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包括：整建人事法制方面一積極研修（訂）公務人員基準性法律及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陞遷、褒獎等相關法規與配合研修各特種人事管理相關法規，以充分發揮文官制度功能；檢討各機關職務列等及研訂聘用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法規，以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及彈性用人之規劃；持續推動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研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以因應時代變遷及合理照顧退休公務人員及遺族。加強人事管理方面一持續審議各機關學校組織法規、職務歸系，辦理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之銓敘審定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之審核事項，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公務人力評估，資訊業務開發，並繼續協助成立各級公務人員協會，及推動績效管理，期能全面提昇人事行政效能與維護公務人員合理權益。

一、人事法制

- (一) 研修（訂）公務人員基準法相關法規。
- (二) 研修（訂）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法規。
- (三) 研修（訂）政務人員法相關法規。
- (四) 研修（訂）政務人員俸給條例相關法規。

- (五) 研修（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相關法規。
- (六) 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相關法規。
- (七) 研修（訂）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規。
- (八) 研修（訂）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法規。
- (九) 研修（訂）公務人員褒獎相關法規。
- (十) 研訂聘用人員人事條例相關法規。
- (十一) 研修（訂）人事管理條例相關法規。
- (十二) 研修（訂）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法規。
- (十三) 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相關法規。
- (十四) 研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保險相關法規。
- (十五) 研擬增修（訂）其他人事法規。

二、機關組織管理

- (一) 辦理各機關組織法規之審議。
- (二) 辦理各機關職務歸系、列等之審議。

三、任用俸給業務

- (一) 辦理一般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及敘俸之銓敘審定。
- (二) 辦理特種法規任用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及敘資之銓敘審定。

四、考績業務

- (一) 辦理一般公務人員考績（成）之銓敘審定。
- (二) 辦理特種法規任用人員考績（成）之銓敘審定。

五、褒獎激勵業務

- (一) 辦理公務人員褒獎、激勵有關業務。
- (二) 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事項。

六、退休撫卹保險業務

- (一) 辦理退休（職）、撫卹案件之審核。
- (二) 辦理延長服務案件之審核。
- (三) 督導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 (四) 配合國民年金之實施，研究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之可行性。

七、人事管理

- (一) 辦理人事管理人員任免、敘級、敘俸、考核之審核事項。
- (二) 定期舉辦全國人事主管會報。
- (三) 定期舉辦人事機關（構）業務會報。
- (四) 辦理公務人員協會相關業務。
- (五) 加強銓敘業務之服務工作。
- (六) 編印銓敘法規及釋例。
- (七) 舉辦銓敘業務及公務倫理宣導活動。

八、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及公務人力評估

- (一)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並協調有關機關改進分發作業。
- (二) 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公務人員勳（獎）章等人事資料登記。

(三) 辦理公務人力調查評估。

(四) 辦理人才通報系統服務。

九、資訊業務

(一) 推動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二) 開發及維護銓敘業務有關各種資訊作業系統。

(三) 推動行政資訊化作業。

(四) 辦理電腦訓練，培訓資訊作業人力。

(五) 辦理各項資訊設備之租購及資訊安全管理維護。

(六) 辦理公務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及管理事項。

十、研究發展

(一) 辦理機關用人及人事法制專案研究。

(二) 辦理公務機關意見調查專案研究。

(三) 繼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職務列等。

(四)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

(五) 委託辦理人事法制專題研究。

(六) 召開人事制度改進專案小組會議。

(七) 舉行人事制度研究改進委員會議。

(八) 適時舉行銓敘有關學術研討會。

(九) 加強與國際人事行政學術團體（組織）交流聯繫。

(十) 研究考察各國人事制度。

(十一) 蒐集編譯各國人事制度法規資料。

(十二) 研析大陸地區人事法制資料。

參、保障暨培訓行政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業務。本年度施政計畫保障部分將致力健全保障法制，強化審議程序，充分維護公務人員合法權益，激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提昇公務人員之行政效能，建立廉能而高效率之政府，全心為民服務；培訓部分將致力健全培訓法制，規劃辦理各項培訓業務，賡續推廣終身學習理念，及透過訓練健全文官中立環境，並與大學院校策略聯盟，積極統合強化國內訓練資源，充實訓練機關軟硬體設施，開創培訓機制新風貌，培育優質的公務人員，提昇公務人力素質，增進國家整體競爭優勢，俾以回應民眾期望。

一、保訓法制

- (一) 檢討研議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
- (二)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 (三)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及相關法規。

二、保障業務

- (一) 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 (二) 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 (三) 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
- (四) 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 (五) 落實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
- (六) 積極宣導及推動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 (七)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

三、培訓業務

- (一)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
- (二)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
- (三) 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
- (四)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 (五) 辦理人事人員訓練進修。
- (六)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活動。
- (七) 加強辦理公務人員網路培訓，推動公務人員混成學習。
- (八) 加強與各訓練機關（構）及大專院校之協調聯繫與合作。
- (九) 強化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
- (十) 加強與國際訓練進修及人事行政團體（組織）交流聯繫。
- (十一) 編印公務人員培訓業務相關書刊。
- (十二) 加強公務人員培訓相關圖書資訊中心之功能。
- (十三) 倡導公務人員閱讀風氣，辦理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及導讀活動。
- (十四) 加強學員訓練後之評估及服務。
- (十五) 加強接受委託辦理相關訓練。
- (十六) 繼續辦理國家文官培訓所辦公教學廳舍之整修，並充實各項軟硬體設施。

四、研究發展

- (一)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
- (二)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
- (三)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
- (四)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肆、退撫基金監理及管理

98 年度退撫基金監理及管理施政計畫，分就基金監理業務與基金管理業務兩大方向，在透明化、制度化前提下訂定工作重點據以實施。其中基金監理部分，除依組織職掌辦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辦理委託經營、績效考核、給付爭議及提撥費率之審議及培育稽核專業人員等業務之外，並辦理基金滿意度調查、蒐集各國基金管理制度和持續進行基金資產負債管理機制研究等；基金管理部分，除依組織職掌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規劃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進行委託經營及受託機構之稽控、辦理基金精準相關事宜、推動基金有關規劃建制、系統分析、資料備援等相關資訊管理作業外，並適時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繼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加強基金內部稽核，及強化基金財務管理以提昇基金經營績效等。

一、基金監理業務

- (一) 辦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及預、決算覆核事項。
- (二) 辦理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事項。
- (三) 辦理基金整體績效考核及監督事項。
- (四) 辦理基金給付爭議及提撥費率之審議事項。
- (五) 辦理基金稽核作業並強化稽核人員專業知能。

二、基金管理業務

- (一) 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
- (二)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 (三) 繼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

- (四) 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
- (五) 辦理退撫基金精算。
- (六) 繼續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控。
- (七) 繼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

三、資訊業務

- (一) 繼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
- (二) 推廣各機關學校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
- (三) 繼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中心系統作業機制。
- (四) 規劃建制基金投資管理及決策支援資訊系統。
- (五) 提升電腦軟硬體設備與整體作業環境安全。

四、研究發展

- (一) 辦理退撫基金滿意度調查。
- (二) 蒐集研析各國退撫基金管理運作制度。
- (三) 深入退撫基金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之研究。

伍、綜合行政

為因應政府改造及知識經濟時代來臨，考試院會議之運作為本院核心業務，98 年當加強院會運作效能，以提升規劃、審核政策、法令之品質，本院暨所屬部會行政工作以建立知識管理系統，俾利經驗傳承與知識轉換，形塑學習型組織；並加強推動電子化、環保、節能、綠色採購等業務，俾提升機關人力素質、工作績效及資源運用。

一、綜合業務

- (一)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 (二) 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
- (三) 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
- (四) 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各項業務之執行。
- (五) 辦理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之製（補）發及檔案資料資訊化之整建、管理、運用，並強化網路線上申辦作業。
- (六) 籌辦全國人事行政會議。
- (七) 辦理考銓訴願、國家賠償及陳情案件。
- (八) 辦理考銓制度之研究發展。
- (九) 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公布施行，研究本院暨所屬部會組織精簡之可行性。
- (十) 編印考試院公報、考銓季刊、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考銓叢書及其他出版品。
- (十一) 辦理考試院網站網頁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 (十二) 加強院、部、會資訊平台整合運用，並建構資訊安全機制。
- (十三) 繼續加強蒐集統計資料，並建檔整編統計提要等有關刊物。
- (十四) 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學術交流，加強與國內、外人事考銓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
- (十五) 辦理外賓接待工作，充實重要考銓政策之英文資料，積極進行國際交流。
- (十六) 加強考試及格人員之聯繫及服務工作。
- (十七) 研究考察各國考銓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考銓法制資料。

- (十八) 定期考察全國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業務。
- (十九) 繼續辦理民間企業參訪，汲取民間企業經營理念。
- (二十) 加強法規案件研（審）議及法規資料蒐集管理，並適時編印考銓法規。
- (二十一) 充實多媒體簡報及導覽系統。
- (二十二) 蒐集及研析大陸地區考銓法制資料。

二、行政管理

- (一) 加強推動行政革新。
- (二) 加強辦理增進知識之學習、訓練活動。
- (三) 實施績效考核制度，評估單位執行績效。
- (四) 辦理行政資訊公開事宜。
- (五)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並辦理機關檔案清理與銷毀。
- (六) 蒐集充實考銓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 (七) 加強國會聯絡工作與朝野協調，儘速完成院、部、會預（決）算案，法律案之立法程序。
- (八) 加強考銓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 (九) 加強設施安全維護及機密維護等工作。
- (十) 加強實施分層負責及逐級授權範圍。
- (十一) 加強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 (十二) 強化政風督導小組功能以端正政風。
- (十三) 配合機關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並加速推動採購電子化、綠色採購及環保節能業務。
- (十四) 持續辦理院會決議（定）案、重要考銓計畫及專案之管制考核。

(十五) 持續維護及改善機關辦公環境。

1月8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8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李召集人雅榮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有關「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因猝發疾病致死」得否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等相關規定，核予因公撫卹，謹擬具處理意見報請鑒核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詹召集人中原提：審查行政院函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第 34 條之 1 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暨銓敘部研議情形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本院同意會銜，並就本條例之文字修正意見部分（含同意銓敘部擬議請行政院於本條例第 34 條說明欄補充敘明不受限制之事項），請行政院補充敘明後，逕送立法院審議。至於體例及實質內容之修正意見部分，則請行政院審酌表列之本院意見，決定是否於本次會銜案即予參採修正。

三、陳召集人皎眉提：考試院考試委員自律規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總說明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考選部函陳「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五、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規則名稱、第 2 條條文及附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六、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具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轉請本院會銜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併同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一案審查。

乙、臨時動議

一、邊召集人裕淵提：審查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第 11 屆施政綱領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 24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3 位、命題委員 12 位、審查委員 11 位，合計 5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增聘命題委員 4 位、審查委員 5 位、第二次增

聘閱卷委員 1 位，合計 1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 1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吳委員泰成提：建議成立考試院人事制度興革規劃小組，相關事項說明如次：（一）外界對本屆考試院，期望極為殷切，同仁就任以來均積極任事，氣象一新。日前總統元旦祝詞中對文官體制改革多所訓勉，方才院長講話，亦提醒本院應有的努力方向與改革心態。因此，盱衡國家當前需要儘速展現新思維新行動，從事文官制度的積極改革，乃是我們的首要課題。（二）為展現本院改革動能，應儘速就公務機關人事制度應興應革之重點事項，提出具體改革政策與內容，要跨部會職掌之思考，跨個別法律之連動，跳脫窠臼且前瞻突破、務實可行，並依輕重緩急明定期程，再交部會研修相關法案。（三）本興革規劃小組採任務編組，由考試委員自願參加，並邀請本院部會首長參與，必要時請學者專家提供高見，集思廣益，幕僚作業由本院及部會相關單位負責，期以四個月左右，向院會提出具體方案。（註：本提案並經浦委員忠成、黃委員俊英、蔡委員良文等委員附議）。

決議：請秘書長規劃提報下次會議。

1 月 9 日

◎ 上午 9 時，舉行考試院 97 年度事務檢討會，計有薦任職以

上 90 位同仁參加，副院長蒞會講話，慰勉同仁 1 年之辛勞。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本院 97 年度事務檢討會議「本院各單位工作報告」一案，經充分討論後照各單位所擬修正通過。另與會同仁亦提出 1 項檢討與建議，經於會中充分討論後照案通過，會議圓滿結束。

- ◎ 下午 5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行 97 年度員工業務聯繫及傳承餐會，參加人員計有本院員工、卸任長官、顧問及退休（職）人員共計 270 人。

1 月 11 日

- ◎ 本日至 16 日，關院長擔任馬總統特使出使帛琉第 8 任正副總統就職典禮。

1 月 12 日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並座談，由吳委員泰成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考試委員、秘書長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5 人，座談會由吳委員泰成及顧理事長立雄共同主持，座談主題為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之意見交換。

1 月 14 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0336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名稱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並修

正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院 長 關 中 出國

副院長 伍錦霖 代行（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2 期第 1 頁—第 2 頁）

- ◎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於考試院玉衡樓 2 樓圖書館討論區，舉行 98 年 1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閱讀圖書為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出版，嚴長壽著之「我所看見的未來」。

1 月 15 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0386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規則」名稱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並修正第二條條文暨附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第二條條文暨附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 長 關 中 出國

副院長 伍錦霖 代行（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2 期第 3 頁—第 4 頁）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9 次會議，由伍副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銓敘部函陳為配合政府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訂核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政策，爰配合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並將發給是項津貼之精算結果及應否調整公保費率，連同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林委員雅鋒、邱委員聰智、黃委員富源、胡委員幼圃、張部長哲琛組織之，及邀請陳委員皎眉參加；並由李委員選擔任召集人。

- 二、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併同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一案審查。

-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國文科目考試暫不刪除，俟「國家考試國文科考試改進專案報告」審查會提出報告後再行研議。

(二) 餘照修正意見通過。

-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高委員明見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 同意增列本項考試四等考試「電子工程」類科需用名額 1 名。

(三)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五、銓敘部函陳關於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註：本案原列書面報告第四案，吳委員泰成建議改列為討論案，並經附議，爰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五案。）

決議：(一) 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高委員明見、陳委員皎眉、歐委員育誠、吳委員泰成、蔡委員式淵、邊委員裕淵、張部長哲琛組織之，及邀請蔡委員壁煌參加；並由高委員明見擔任召集人。

(二) 邀請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列席小組審查會。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98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8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4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2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 次會議決定組成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並指派吳委員泰成擔任召集人。

1 月 19 日

- ◎ 下午 2 點 30 分至 4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 98 年 1 月份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邀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翁副院長興利擔任講座，講題為「政府如何做政策行銷」。

1 月 20 日

- ◎ 考試院函 考臺人字第 0980000529 號

主旨：修正「考試院考試委員自律規範」，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考試院考試委員自律規範」。

院長 關 中

考試院考試委員自律規範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考試院第十屆第十四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考台人字第○九一○
○一一○○二號函分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八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十八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考台人字第○九八○○
○○五二九號函分行

- 第 一 條 為貫徹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精神，以充分發揮考試權功能，特訂定本規範。
- 第 二 條 考試委員應秉持公正無私精神，保持超然客觀立場，積極恪盡職責，健全文官制度，並維護本院之名譽。
- 第 三 條 考試委員於任職期間，不得有下列政治活動行為：
- (一)兼任政黨、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或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 (二)直接介入政黨派系紛爭。
 - (三)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 (四)為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主持集會、發起遊行、領導連署活動或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 (五)公開為公職候選人助選。
- 第 四 條 考試委員任職期間，不得經營業務或投機事業；除法令所規定外，亦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 第 五 條 考試委員不得擔任有關公務人員協會主管機關所組織之調解委員會、爭議裁決委員會之委員。
- 第 六 條 考試委員應依規定出席本院會議、審查會及其他相關會議活動，並遵守議事規則。對於本院會議通過之決議，應切實遵守。
- 第 七 條 考試委員於執行典試業務時，除遵守有關法令及本院會議決議外，不得有本位、圖利或其他不當行為。
- 第 八 條 考試委員行使職權及擔任各種考試之典（主）試委員長、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

查委員、口試委員及實地考試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依法令之規定，應行迴避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考者。

(三)其他特殊情事應行迴避者。

第 九 條 考試委員不得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向本院職權行使有關之機關或人員進行關說、請託或不當之推薦。在接受遊說、陳情或其他請願事項時，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考試委員不得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亦不得利用職權收受不當餽贈、招待或為其他不正當利益之期約。

第 十一 條 考試委員不得洩漏因執行職務而知悉之秘密。

第 十二 條 考試委員於任職期間不得向國外申請居留或取得外國國籍，亦不得無故長期居留國外。

第 十三 條 本院設考試委員紀律委員會，其成員由本院會議推舉考試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任期一年，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成員如為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

第 十四 條 考試委員違反本規範或有其他違法失職情事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作成下列處置後，提報本院會議備查：

(一)勸告。

(二)告誡。

(三)暫停參與典試工作一至三個月。

(四)以口頭或書面向本院會議公開道歉。

第 十五 條 考試委員紀律委員會於作成前條處置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第 十六 條 本規範經本院會議通過後施行。

1 月 21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016111 號

特派邊裕淵為 98 年第一次至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810004791 號

任命吳鏡滄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吳福輝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龔鄴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

1 月 22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0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蔡召集人璧煌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本院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會議就部 96 年函陳之「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通盤檢討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及警察官職務等階，有關其檢討範圍以及細部調整原則」決議，請部依院會通過之暫擬建議意見，另行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報院審議一案報告，請討論（註：本案蔡召集人璧煌首先說明本案雖審查完竣，惟尚待審酌實施之時機，爰建議本次會議暫不討論。嗣經張部長哲琛說明，

本案確須考量因素尚多且作業不及，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同意本案暫不討論。）。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修正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部分）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98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8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61 位、閱卷委員 4 位、命題委員 9 位、審查委員 7 位，合計 8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 13 位、審查委員 10 位，合計 2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2月2日

- ◎ 上午 10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行 98 年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春節團拜，關院長以「新春十願」祝賀新春期勉同仁福國利民。

2月4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0745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4 期第 1 頁－第 7 頁）

2月5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1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 二、考選部函陳撤銷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吳圓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江建和君應考資格訴願案經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原處分撤銷，案經召開專案會議檢討，為行政處理一致性，報請本院同意在未修法前維持原處分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四、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林委員雅鋒、李委員慧梅、蔡委員璧煌、何委員寄澎、蔡委員良文、詹委員中原、楊部長朝祥組織之；並由林委員雅鋒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98 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考試、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璧煌擔任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月 9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024141 號

特派高明見為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 上午 11 時，舉行「新春記者會」，由關院長中主持，李值月委員慧梅、林秘書長水吉、考選部楊部長朝祥、銓敘部張部長哲琛、保訓會張主委明珠、李副秘書長繼玄陪同出席。邀請採訪考試院新聞媒體記者參加，計 28 家媒體 39 位記者出席。

2 月 11 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1015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部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4 期第 7 頁—第 11 頁）

- ◎ 考試院文官興革規劃小組成立並召開第 1 次會議，並加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加入小組。
- ◎ 馬總統在總統府接見 97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員，由關院長陪同晉見。

2 月 12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2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

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依據上（第 21）次會議決議，考選部函陳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江建和君應考資格訴願案經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原處分撤銷，案經召開專案會議檢討，為行政處理一致性，報請本院同意在未修法前維持原處分一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一）請部審酌專業知識與經驗職能及舉輕明重法律原則，本於職責，依訴願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妥為處理。

（二）請部儘速通盤檢討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令之應考資格規定，於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前，自 98 年度以後有關應考資格之認定，依前項決議辦理。

二、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12 條之 1、第 19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通過。

（二）吳委員泰成所提：宜在命題規則第 9 條條文，增列使用第二套試題之依據，建議有關「典試委員長於抽題時，共抽選難易度相當之兩套（第一套、第二套）試題」應確實執行，以避免爭訟，及未來公務人員考試是否採行第二套試題？宜審慎研究等 3 點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第 40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

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會擬通過。

2月13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01090 號

主旨：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70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701 號令：「茲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8）年 2 月 5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44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1092 號

主旨：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459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4591 號令：「茲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8）年 2 月 5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44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1093 號

主旨：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 8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71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711 號令：「茲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8）年 2 月 5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44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2月18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12241 號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條文。

附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條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5 期第 2 頁)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座談，由蔡委員良文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考試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6 人。座談會由蔡委員良文及江主任委員宜樺共同主持，座談主題為行政院研考會業務簡報、行政組織改造推動情形簡報。

◎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於考試院玉衡樓 2 樓圖書館討論區，舉行 98 年 2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閱讀圖書為久周出版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麥可·波倫 (Michael Pollan) 著；蕭秀姍，黎敏中合譯之「到底要吃什麼？」

2月19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3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何召集委員寄澎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全面加考英文可行性專案報告」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黃召集人俊英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四、考選部函陳試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部擬意見通過。

(二) 胡委員幼圃所提：為避免考試時因認定電子計算器機型發生糾紛，建議部主動函請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適時提供最新機型，如符規定即納入使用並予公告，俾利應考人選用之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98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黃委員富源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第 1 次增聘

閱卷委員 8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2 月 20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1297 號

主旨：「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並修正全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930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9301 號令：「茲將『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並修正全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8）年 2 月 12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45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1298 號

主旨：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及第 22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857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8571 號令：「茲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8）年 2 月 12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45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2 月 23 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叁一字第 09800013451 號
- 修正「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 附修正「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5 期第 4 頁－第 6 頁）

- ◎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於考試院網際網路成立信箱公告徵求各界興革意見。
- ◎ 本日至 24 日，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高雄市政府及高高屏退休公務人員協會並座談，分別由歐委員育誠及黃委員俊英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考試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0 人。本日實地參訪高雄市政府並座談，由

歐委員育誠與郝秘書建生共同主持，座談主題為高雄市政府業務簡報及建議事項討論；24 日實地參訪高高屏地區退休公務人員協會並座談，由黃委員俊英主持，座談主題為對於退撫制度有關措施之建議事項討論與說明。

2 月 24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13471 號

修正「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條文。

附修正「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條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5 期第 7 頁）

◎ 關院長邀宴帛琉共和國總統陶瑞賓閣下（H. E. Johnson Toribiong）伉儷及其隨行人員。

2 月 25 日

◎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召開第 2 次會議，邀請 5 位專家學者：陳教授德禹、許教授濱松、陳教授金貴、施教授能傑、李前次長若一提供建言。

◎ 下午 2 時至 4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 98 年 2 月份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邀請財團法人臺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黃組長建誠擔任講座，講題為：「打造節能減碳新生活」。

2月26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24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因應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陳懿琳等3人訴願案撤銷後之重閱事宜，通盤檢討國家考試相關法制及制度專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有關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建議併交該會參考。

二、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為教育部函請追溯訂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9條、第18條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16條等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並送請立法院查照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具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轉請本院會銜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保訓會函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國家文官培訓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三、張部長哲琛提：第 11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交付審查之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歸納院長、吳委員、院第二組所提修正意見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勢須改為全案修正。又刻正研擬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完成立法後，將取代服務法，考量修法期程，建議同意撤回原案一案，請討論（註：本案經出席人員附議）。

決議：(一) 同意銓敘部撤回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

(二) 吳委員泰成所提：贊同部撤回原案，惟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尚需時日，請部審酌公務員服務法中有急切修正必要者，宜先行研修，以符實用。及詹委員中原所提：1.口頭說明資料「二、……，實務運作上亦無窒礙之處。……」是否應修正為「……實務運作上亦不無窒礙之處。……」？俾文意正確。2.口頭說明資料「二、……。另現階段縱推動服務法全文修正，亦不表示基準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即可完成修法施行。」等文字，建請刪除。3.贊同部撤回原案，但繼續研修公務員服務法等意見部分，請銓敘部參考。

四、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98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8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6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2 月 27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15051 號

修正「試場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試場規則」部分條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5 期第 7 頁-第 8 頁）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045561 號

特派蔡璧煌為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98 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考試、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3 月 5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5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蔡召集人璧煌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本院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會議就部 96 年函陳之「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通盤檢討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及警察官職務等階，有關其檢討範圍以及細部調整原則」決議，請部依院會通過之暫擬建議意見，另行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報院審議一案報告，請討論。（註：張部長哲琛補充說明時，提議本院同意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修正草案撤回。另第 1 階段實施日期建議定自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生效一節，俟部將第 1 階段職務列等表修正草案函陳本院時，併同研議相關分析陳請本院參酌。）

決議：(一) 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1.審查會決議一至六，照案通過。2.審查會決議七，修正為：「同意銓敘部撤回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修正草案。」。3.審查會決議八之首句，修正為「本案第 1 階段實施日期，於銓敘部第 1 階段職務列等表修正草案函陳考試院時，併同研議。」）。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 15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部擬通過。

(二) 李委員雅榮、李委員慧梅及邱委員聰智所提意見，請考選部參考。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專利師考試選試科目問題之改進方案，3 個月內提報院會。（註：1.李委員雅榮意見：請部儘速評估專技考試選試科目採量尺計算評分之可行性。2.李委員慧梅意見：專技技師考試專業科目須達 50 分規定尚未取銷，致該項考試每年錄取率差異過大，影響社會對本院舉辦國家考試權威性觀感，應予檢討。3.邱委員聰智意見：專利師考試選試科目閱卷及評分之改進，請部專案小組於一定期限內完成研議。）

乙、臨時動議（無）

3月7日

- ◎ 辦理考試院第 11 屆首次國家考試試務巡視暨督導，關院長由李考試委員雅榮、程監察委員仁宏、考試院林秘書長水吉、考選部楊部長朝祥、董次長保城及相關人員陪同，赴台中考區巡視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稅務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海岸巡防人員、關務人員暨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等六項考試辦理情形。

3月10日

- ◎ 下午 2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 98 年度第 1 次知性學習饗宴「春之頌·音樂賞析（弦樂四重奏）」，邀請台北市立交響樂團擔任講座及演出。

3月11日

- ◎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召開第 3 次會議，邀請 5 位專家學者：蕭教授全政、孫教授本初、彭教授錦鵬、黃教授一峯、顏副局長秋來提供建言。

3月12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6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高召集人明見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組

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生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關於行政院函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修正草案請本院會判後函轉監察院會判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會銜並依程序函轉監察院會判。

三、考選部函陳撤銷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護理師、護士考試及格人員陳敏郎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9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3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雅榮擔任本 3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另蔡委員璧煌所提 3 點意見，請銓敘部參考。(註：蔡委員璧煌意見：1.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依審查會決議為「……，其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之服務年資，不適用前條或前項規定辦理時，依

本條例規定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但部整理之條文，卻將「或前項」等文字刪除。2.部原提第 9 條第 3 項第 2 款但書「但本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職或在職死亡者，其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標準，依原規定辦理。」，審查會並無作成刪除之決議，惟部整理之條文，亦逕予刪除。3.部整理之條文對照表第 9 條條文說明欄六、之（二）後段文字「至於所撥繳公、自提儲金本息之金額高於基金管理機關計算之應補繳金額者，則不予退還。」，審查會並無作成決議加註，何以逕予增列？）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院長提：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 99 年施政計畫草案」乙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第一次暨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2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3 月 16 日

- ◎ 本日至 17 日，考試院 98 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及實地參訪嘉義市政府、阿里山鄉公所、雲嘉地區退休公務人員協會及國立中正大學並座談，由關院長中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考試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41 人。本日上午前往嘉義市政府國內考察及實地參訪，座談會由李委員雅榮及李副市長錫津共同主持，座談主題為嘉義市政府人事業務簡報及建議事項討論；下午國內考察及實地參訪阿里山鄉公所，座談會由李委員雅榮及陳鄉長明利共同主持，座談主題為人事制度建議事項討論與說明。17 日上午考銓業務國內考察及實地參訪雲嘉地區退休公務人員協會，座談會由李委員雅榮主持，座談之主題為對於退撫制度有關措施之建議事項討論與說明；下午國內考察及實地參訪國立中正大學，座談會由李委員雅榮及郝院長鳳鳴共同主持，座談主題為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之說明。
- ◎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於考試院玉衡樓 2 樓圖書館討論區，舉行 98 年 3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閱讀圖書為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Norman Doidge 著；洪蘭譯之「改變是大腦的天性」。

3 月 17 日

-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063971 號
特派黃富源為 98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98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

3 月 18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2100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十五條
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十
五條條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6 期第 1 頁）

◎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40 分，於本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
室，與中央警察大學共同舉辦「警察考教訓用制度研討
會」。研討主題分別為：「從評量設計談先進國家警察人員
考試制度」、「我國警察考教訓用制度之發展與策進作為」
及「我國分駐（派出）所男、女警共同服勤成效之檢討與策
進」，並就「我國警察考選、教育與任用制度之改革作為」
舉行圓桌政策座談。

3 月 19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7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
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36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65 位、命題委員 16 位、審查委員 13 位，合計 13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3 月 25 日

◎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召開第 4 次會議。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 98 年 3 月份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邀請黃考試委員俊英擔任講座，講題為「政府行銷—提升政府施政績效的利器」。

3 月 26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8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12 條、第 25 條修正

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8 條、第 27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1.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條文第 25 條第 2 項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條文第 27 條第 2 項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第八條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伍副院長錦霖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通過。

（二）吳次長聰成修正意見列入會議紀錄。（註：吳次長聰成修正意見，有關條文對照表說明欄七、後段文字修正為：「……銓敘部應請服務機關補證或向相關機關查證；另為期更符合公平正義，銓敘部應徵詢專業機關或醫療機構，就公務人員死亡事實與執行職務、公差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等之間，有無因果關係；如徵詢結果，二者間確具因果關係，銓敘部自應依規定審定其因公撫卹案；如徵詢結果，仍

有疑慮者，則由銓敘部擬具處理意見，並檢同相關證明資料，提交由學者及專家組成之專案小組審查，再據以審定撫卹案件，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四、銓敘部議復關於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 3 條是否依病床數或醫院規模訂定師級醫事職務之配置比例及其區分標準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歐委員育誠、浦委員忠成、黃委員俊英、李委員選、陳委員皎眉、吳委員泰成、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歐委員育誠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陳委員皎眉擔任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98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8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附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院長 劉兆玄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28卷第7期第1頁—第5頁)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第 40 條修

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吳召集人泰成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該部民國 95 年 2 月 16 日實施之公務人員優惠存款改革措施，研提處理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 照審查會結論通過。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陳「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四、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修正草案（含總說明），經研議核屬妥適，建請同意修正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同意會銜並函復行政院。

乙、臨時動議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國家文官培訓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附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良文、蔡委員式淵、邊委員

裕淵、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雅榮、林委員雅鋒、楊部長朝祥組織之；並由蔡委員良文擔任召集人。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 舉辦 98 年度第 1 次主計實務研習班，聘請主計處蕭執行長家旗擔任講座，講題為「普通公務會計介紹」。

4 月 3 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026281 號

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7 期第 5 頁—第 6 頁)

- ◎ 上午 10 時，關院長接見中華民國台灣傑出發明家交流協會來賓 25 人。

4 月 6 日

- ◎ 行政院、考試院令 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4534 號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64534 號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

條例」第九條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六條，定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八條，定自九十六年七月十三日施行。

院長 劉 兆 玄

院長 關 中

4 月 7 日

◎ 上午 9 時，院長接見中華民國資深青商總會來賓 20 人。

4 月 8 日

◎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召開第 5 次會議（第 1 分組第 1 次會議，由蔡委員良文主持）。

◎ 舉辦考試院 98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票選出第一組呂科長淑芳及經簽奉核定增列編纂室劉科長淑娟為模範公務人員。

4 月 9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30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40 條修正草案一案

，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行政院函送行政法人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部研議意見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 蔡委員良文意見請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註：蔡委員良文意見：1.就已成立之行政法人個案運作情形為例，說明行政法人之監督、考核機制，仍有改進空間。2.請人事局、研考會、銓敘部等機關在代表列席立法院相關審查會時，說明本院以行政法人係依法律設立，仍執行特定公務，爰建議增列第 19 條第 4 項：「行政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首長，及專任之董（理）事、監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

三、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具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第 44 條條文修正草案，轉請本院會銜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浦委員忠成、邱委員聰智、黃委員富源、胡委員幼圃、李委員慧梅、蔡委員璧煌、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浦委員忠成擔任召集人。

四、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黃委員富源、何委員寄澎、蔡委員

良文、詹委員中原、浦委員忠成、黃委員俊英、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黃委員富源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林召集人雅鋒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修正發布及函送立法院查照，並復銓敘部（修正內容：草案總說明第 2 段「……，將原繳費時點修正至當月十日前完成繳納基金費用……，將繳納基金費用之期限由現行當月十五日修正為當月十日。」修正為「……，將原繳費期限修正至當月十日前完成繳納基金費用……，將繳納基金費用之期限由現行當月十五日前修正為當月十日前。」）。

四、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五、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六、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第一次消防設備士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典試委員 2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審查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4 月 10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088981 號

特派蔡式淵為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長。

- ◎ 下午 2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 98 年度第 2 次知性學習饗宴「野球孩子」電影欣賞會。

4 月 15 日

- ◎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召開第 6 次會議（第 2 分組第 1 次會議，由高委員明見主持）。

- ◎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於考試院玉衡樓 2 樓圖書館討論區，舉行 98 年 4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閱讀圖書為好文化出版社出版，方若茵作之「教孩子就是這樣簡單」。

4 月 16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31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李召集人選提：審查銓敘部函陳為配合政府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訂核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政策，爰配合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並將發給是項津貼之精算結果及應否調整公保費率，連同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二、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 99 年施政計畫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三、銓敘部函陳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蔡委員璧煌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 一、蔡召集人良文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附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修正內容：

- 1.修正草案對照表史料編纂類科之說明欄文字，修正為：

「國史館建議修正應試專業科目略以：一、建議將現行考試科目『本國近代史研究』變更為『中華民國史與臺灣史研究』。惟經審查會決定考試科目名稱修正為『中華民國史研究（包括臺灣史研究）』。二、……」。2.藥事類科專業科目，修正為「三、藥物治療與用藥安全四、臨床藥動學五、生物統計學六、臨床藥學與藥事行政」。3.新聞類科一般組專業科目，修正為「……六、政治經濟學理論與全球化」）。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98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 22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0 位、閱卷委員 1 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1 位、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 1 位，合計 3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 舉辦第 98 年度第 2 次主計實務研習班，聘請吳專門委員建國擔任講座，講題為「總預算之編審與執行」。

4 月 20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097431 號

特派李雅榮為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9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伍錦霖為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陳皎眉為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關閉文官制度興革網際網路信箱（至 4 月 25 日止共收 53 件），並均分類整理送供小組成員參考。

4 月 21 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31851 號

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

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9 期第 1 頁—第 6 頁）

- ◎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召開第 7 次會議（第 4 分組第 1 次會議，由歐委員育誠主持）。

- ◎ 關院長參加甘比亞總統訪華團歡迎儀式及國宴。

4 月 22 日

- ◎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召開第 8 次會議（第 3 分組第 1 次會議，由邱委員聰智主持）、第 9 次會議（第 2 分組第

2 次會議，由高委員明見主持）。

- ◎ 上午 10 時至 12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邀請韓國行政研究院（The Korea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KIPA）鄭用德院長擔任講座，講題為「韓國公務員體系發展 60 年，1948-2009」（Developments in the Korean Civil Service System, 1948-2009）。
- ◎ 本日下午 2 時至 4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 98 年 4 月份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邀請摩根富林明投顧黃經理振堯擔任講座，講題為「危機即是轉機－如何於波動市場下做好資產配置」。

4 月 23 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3289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體育行政、司法行政、農業行政、漁業行政、農村規劃、農業機械、農產加工、藥事、養殖技術、水產資源、水產利用、生物技術類科，修正土壤肥料〈原農業化學〉類科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增訂體育行政、司法行政、農業行政、漁業行政、農村規劃、農業機械、農產加工、藥事、養殖技術、水產資源、水產利用、生物技術類科；修正一般行政、戶政、文化行政、教

育行政、新聞、會計、經建行政、衛生行政、史料編纂、土壤肥料〈原農業化學〉、植物病蟲害防治、生物多樣性、資訊處理、核子工程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體育行政、司法行政、農業行政、漁業行政、農村規劃、農業機械、農產加工、藥事、養殖技術、水產資源、水產利用、生物技術類科，修正土壤肥料〈原農業化學〉類科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增訂體育行政、司法行政、農業行政、漁業行政、農村規劃、農業機械、農產加工、藥事、養殖技術、水產資源、水產利用、生物技術類科；修正一般行政、戶政、文化行政、教育行政、新聞、會計、經建行政、衛生行政、史料編纂、土壤肥料〈原農業化學〉、植物病蟲害防治、生物多樣性、資訊處理、核子工程類科部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9 期第 6 頁—第 12 頁）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32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歐召集人育誠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 3 條是否依病床數或醫院規模訂定師級醫事職務之配置比例及其區分標準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 胡委員幼圃意見請銓敘部參考。(註：胡委員幼圃意見：由於用人機關如台大醫院、市立聯合醫院等因實際困難，建議增列「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師(一)級之員額配置比例，且其自負盈虧，爰請部協洽行政院相關主管機關取得共識後，即據以修正，並於一定期限內辦理完竣。)

二、黃委員富源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請同意會銜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本案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另於同意會銜函敘明第 4 條、第 18 條本院不同意見，並同意撤回 97 年 2 月 21 日行政院與本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四、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撤回 97 年 2 月 2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本案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同意撤回 97 年 2 月 2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五、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98 年軍法官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邱委員聰智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六、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專利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詹委員中原擔任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暨所屬各部會 99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第一次消防設備士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38 位、命題委員 4 位、閱卷委員 18 位、審查委員 4 位，合計 6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中央警察大學，由黃委員富源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考試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34 人。座談會由黃委員富源、胡委員幼圃及侯校長友宜共同主持，座談主題為警大校況簡報、警大教育與警察特考座談。

4 月 28 日

- ◎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召開第 10 次會議（第 3 分組第 2 次會議，由吳委員泰成代邱委員聰智主持）。

4 月 29 日

- ◎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召開第 11 次會議（第 1 分組第 2 次會議，由蔡委員良文主持）、第 12 次會議（第 4 分組第 2 次會議，由歐委員育誠主持）。

4 月 30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33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

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浦召集人忠成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具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第 44 條條文修正草案，轉請本院會銜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胡召集人幼圃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國文科考試改進專案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本院第 10 屆第 52 次會議決議，有關國文試題命擬應注意事項：1.不涉意識形態。2.不應有族群、性別之歧視。3.不考艱澀之古文或無關題旨之國學常識。4.不考尚未有標準化或約定俗成之用詞或語音，列入改進專案報告）。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19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18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 13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照部擬通過。

（二）請部適時將不得同時報考新、舊案之限制規定，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予以明文規定。

（三）請部研究修正網路報名書表欄位呈現方式之可行性。

- ◎ 本日下午至 5 月 1 日，於臺灣電力公司訓練所，舉辦考試院科長以上人員領導與激勵研習營，除邀請亞洲企管顧問公司白崇賢教授擔任講座外，並由關院長與同仁互動。

5 月 4 日

- ◎ 本日至 5 日，舉辦考試院員工 98 年度第 1 梯次知性之旅活動，前往宜蘭勝洋水草農場、九寮溪步道健行、明池森林遊樂區、神木園區等地活動。

5 月 6 日

- ◎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召開第 13 次會議。

5 月 7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34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98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第一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

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5 月 8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03762 號

主旨：公務人員陞遷法，業經修正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632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6321 號令：「茲修正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布之。」業經提報 98 年 4 月 30 日本院第 11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59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5 月 12 日

◎ 上午 10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行考試院暨所屬部會 98 年 5 月份月會，並恭請伍副院長頒獎表揚考試院暨所屬部會 98 年模範公務人員，同時邀請司法院吳前大法官庚作專題演講，講題為：「行政法發展的新趨勢」。

5 月 13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810032681 號

任命潘允文為考試院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召開「研商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 16 項興革建議整合案」會議，將各分組所提 16 項興革建議初步整合為 6 案。

◎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於考試院玉衡樓 2 樓圖書館討論區，舉行 98 年 5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閱讀圖書為商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湯姆·雷斯（Tom Rath）著；林錦慧，但漢敏譯之「人生一定要有的 8 個朋友」。

5 月 14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35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為教育部函請訂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並送請立法院查照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總說明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院第二組所提修正意見照案通過，餘同意部研議意見

（第二組修正意見：增訂第 9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違反第七條、前條第一項規定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並將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末段「違反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等文字均予刪除；修正條文第 9 條遞移為第 10 條）。

三、銓敘部議復關於司法院函送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除第 10 條第 2 項後段增列規定，建請司法院就有無引致法官不願留任一審法院之問題再予衡酌外，其餘條文均建請同意或尊重司法院意見一案，請討論（註：本案原列書面報告第 3 案，邱委員聰智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爰改列為討論事項）。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邱委員聰智、李委員選、陳委員皎眉、歐委員育誠、吳委員泰成、蔡委員式淵、林委員雅鋒、楊部長朝祥、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邱委員聰智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9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41 位、增聘

命題兼閱卷委員 74 位、命題委員 17 位、審查委員 14 位，合計 14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增聘口試委員 13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5 月 15 日

◎ 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令 院臺法字第 0980024710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34031 號
(98)院台申參字第 0981801856 號

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

附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

院長 劉 兆 玄

院長 關 中

院長 王 建 煊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10 期第 1 頁—第 4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3953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十九條
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十八條
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三條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十九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十八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三條條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11 期第 1 頁—第 2 頁)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123691 號

特派詹中原為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長，邱聰智為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98 年軍法官考試典試委員長。

5 月 18 日

◎ 本日至 19 日，舉辦考試院員工 98 年度第 2 梯次知性之旅活動，前往宜蘭勝洋水草農場、九寮溪步道健行、明池森林遊樂區、神木園區等地活動。

5 月 20 日

◎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召開第 14 次會議。

5 月 21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36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壁煌、邊委員裕淵、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雅榮、林委員雅鋒、邱委員聰智、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蔡委員壁煌擔任召集人。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135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81 位、命題委員 14 位、審查委員 9 位，合計 43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第一次消防設備士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典試委員 2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召開第 15 次會議。

◎ 本日下午至 22 日，於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舉辦考試院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研習，除邀請李委員選及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唐校長彥博擔任講座外，並由關院長與同仁互動。

5 月 25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41781 號

修正「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修正「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11 期第 2 頁—第 4 頁)

◎ 本日至 26 日，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東華大學、花蓮縣政府及玉里榮民醫院並座談，由陳委員皎眉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考試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30 人。本日上午實地參訪國立東華大學，座談會由陳委員皎

眉與黃校長文樞共同主持，座談主題為原住民族特考與培育原住民族人才之連結；下午實地參訪花蓮縣政府，座談會由陳委員皎眉與黃秘書長吉彬共同主持，座談主題為花蓮縣政府人事業務簡報及建議事項討論。26 日實地參訪玉里榮民醫院，座談會由陳委員皎眉及劉院長文健共同主持，座談主題為醫事人員人事制度之意見交換與說明。

5 月 27 日

- ◎ 關院長約見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吳召集人泰成詢問小組作業進度。
- ◎ 下午 3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辦考試院員工座談會，討論提綱為：1.對本院各項興革之建議事項；2.對本院第 11 屆長官之期許事項。

6 月 4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37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因應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陳懿琳等 3 人訴願案撤銷後之重閱事宜，通盤檢討國家考試相關法制及制度專案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 林委員雅鋒所提：於 5 月 26 日最高行政法院等 4 所行政法院與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共同舉辦之「2009 年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學術研討會」中，與會學者及部分行政法院法官，對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訴字第 1060 號判決，就原告請求公開「各科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及請求閱覽「各科各題評分前 50 名之試卷」等聲明予以駁回，分別針對判決理由表達不同之法律見解，該資料請考選部作為研修典試法之參考。

二、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慧梅擔任本 4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第二次增聘口試委員 5 位名單一案，請

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二試增聘口試委員 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9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8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邀請加拿大西蒙菲沙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 SFU）Iris Geva-May 教授擔任講座，講題為「公共服務的課題：高階文官培訓與公共行政教育」（Issues of the Public Service: Accreditation, Standards, and the Need for a Systemic Competence in the Profession）。

6 月 5 日

◎ 召開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幕僚工作會議。

6 月 8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140511 號

此令自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叁二字第 0980004475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2619 號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條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12 期第 1 頁)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38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請同意會銜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並撤回 97 年 5 月 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該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本案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撤回 97 年 5 月 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另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98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8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口試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八條第一及第二項，定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院長 劉 兆 玄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12 期第 5 頁)

6 月 16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810039781 號

任命張雲滢為考試院統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統計主任。

6 月 17 日

◎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行 98 年 6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閱讀圖書為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蔣勳著之「身體美學」。

6 月 18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39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吳召集人泰成提：檢陳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案通過，並請部會局配合推動步驟與分工之期程進行相關作業，日後每半年（每年 1 月及 7 月）請部會局向院會提報辦理情形，以利進度之掌控。

(二) 請吳委員泰成酌修方案文字後，再對外公布。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 照案通過，並依考試院慣例，由院長關中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 蔡委員良文所提：1. 律師考試錄取標準排除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等有關「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 50 分，不予及格」規定之法理，請考試院法規會、業務組研提意見，供審查會參考。2. 92 年專技律師考試規則排除適用「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 50 分，不予及格」，及格者平均成績約 48、49 分，專業科目成績更低。本案如提高錄取率至 13.2%，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可能更低，影響專業知能及社會觀感，請考選部彙整 92 至 97 年律師考試及格者之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供審查會參考。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

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2 位、閱卷委員 6 位，合計 2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 1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 6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9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75 位、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合計 7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工友同仁健康講座，邀請職災宣導中心講師擔任講座，主題為：「如何抗憂解勞，建立生活原動力」。

6 月 22 日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桃園縣政府並座談，由何委員寄澎擔任召集委員，參加者計有考試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4 人。座談會由何委員寄澎及朱縣長立倫共同主持，座談主題為桃園縣政府人事業務簡報及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簡報。

6 月 23 日

- ◎ 下午 2 時至 4 時，舉辦 98 年 6 月份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邀請東吳大學王忠宗教授擔任講座，講題為：「從策略規劃談績效考核」。
- ◎ 舉辦考試院考試委員故宮博物院知性之旅活動，參觀「捲起千堆雪－赤壁文物特展及陳其寬 90 紀念展」等，參加人員計有何委員寄澎等 23 人。

6 月 24 日

-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159381 號
考試院第十一屆考試委員李慧梅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 下午 2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 98 年度第 3 次知識學習饗宴「夏之祭·管樂賞析」，邀請「國王銅管五重奏」擔任講座及演出。

6 月 25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40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一、邱召集人聰智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司法院函送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有關該部依 98 年 3 月 12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事項，與相關機關就人事、主計及政風等一條鞭專屬管理法律與地方制度法間之法律適用關係予以探究案之處理情形及意見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研議意見及本院第二組簽呈意見通過。

（二）請銓敘部函請內政部儘速研修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條文。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8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泰成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暨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

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歐委員育誠擔任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五、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增聘命題委員 8 位、審查委員 7 位，合計 1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委員 8 位、審查委員 3 位，合計 1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9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4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98 年軍法官考試典試委員 41 位、增聘命題兼

閱卷委員 84 位、命題委員 3 位、審查委員 3 位，合計 13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民事訴訟法組編號第 24、25 號委員之典試法適用條款，請考選部再確認。

6 月 26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5131 號

主旨：制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157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1571 號令：「茲制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8）年 6 月 18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67 期。
（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5113 號

主旨：制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2870 號函辦理。

二、總統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42871 號令：「茲制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8）年 6 月 18 日考試院 第 11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67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 發布「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全文內容、架構圖及期程表。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

壹、緣起

面對全球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時代的快速發展，以及政經社會環境變遷的嚴峻衝擊，各國政府為了有效推動施政願景、政策理念，及增進國家競爭力，莫不致力於提昇施政能力及文官素質與效能，而其成敗關鍵，則在於有無健全的文官制度。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秉於憲法賦予之職責，盱衡國家當前需要，並回應馬總統中華民國 98 年元旦文告的期許及國人的要求，亟應積極任事。經於本（98）年 1 月 15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9 次會議決定組成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以下簡稱規劃小組），期儘速就公務機關人事制度應興應革事項，提出具體的政策方向，並以新思維、新行動，前瞻且務實的作法，透過跨部會局之協力合作及相關法律之配套連動，依輕重緩急明定期程，以積極

推動文官制度興革事宜，展現改革動能，恢宏本院憲政功能。

規劃小組之組成，院會指派吳委員泰成擔任召集人，參加之考試委員另有：邱委員聰智、蔡委員璧煌、邊委員裕淵、李委員慧梅、李委員雅榮、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何委員寄澎、詹委員中原、黃委員俊英、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林委員雅鋒、歐委員育誠、蔡委員良文、浦委員忠成及黃委員富源；邀請參加之機關首長有：考選部楊部長朝祥、銓敘部張部長哲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張主任委員明珠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陳局長清秀。幕僚單位為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另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行政局）均指派高階人員協助幕僚工作。（規劃小組成員及幕僚工作人員名單如附表一）

貳、研議經過

規劃小組於 2 月 11 日成立並召開第 1 次會議正式啟動，會中特邀關院長中前來講話並多所期勉；會中就小組運作之程序、進度，以及未來研議之議題內容等作成決議。為期興革方案能突破舊有窠臼，小組研議方向宜跳脫現有部會既定業務之框架，以文官制度通盤性之改革作整體性考量，就未來興革重點提出規劃方案報經院會通過，再交部會局依規劃方向推動。

一、資料蒐集及廣徵建言階段

為充分了解實務界及學術界之意見，於第 2 及第 3 次會議邀請對各先進國家文官制度興革或對我國文官制度向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前來與會，就文官制度之興革提出建言。又為期集思廣益，

規劃小組廣泛蒐集近百篇相關文章論述，包含考銓季刊（現已改名為文官制度季刊）、國家菁英季刊、公務人員月刊、人事月刊等刊物近三年關於文官制度改革及先進國家改革經驗等論文、院部會相關研究報告，以及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事主管服務守則、各類特種人員法規適用情形、行政中立訓練方式參考資料等部會局業務相關資料，供專案小組人員研參。

此外，並透過考試院全球資訊網建置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建言信箱廣徵各界意見（共收網路、傳真或投書之建言意見 53 件），同時亦分請考試委員及部會局提供具體興革意見，期藉由多角度之檢視，從不同面向探究現行文官制度之缺失及不足。

復經歸納部會局、專家學者、考試委員及各界之興革意見，分類為 4 項議題（「公務倫理與官制改革」、「人才考選與公務績效」、「考核升遷與培育歷練」及「待遇退撫與激勵」），提經第 4 次會議決議於 1 個月內進行分組研討，並於 4 月底前將各分組研討結論提供規劃小組綜合彙整。（各分組成員及業務分工情形如附表二）

二、分組研討階段

為使小組成員均能掌握各分組之會議時程，統一規劃 8 次會議時間（第 5 至第 12 次會議），每一分組 2 次會議：各分組第 1 次會議由出席人員交換意見，復經幕僚單位彙整發言意見並依研討結論格式擬具興革建議後，提經第 2 次會議再加商討確認，始提規劃小組綜合研討；為期周延，各分組除規劃之會議時程外，又以預備會或會前會方式邀集分組成員集思廣益。

三、綜合研討階段

彙集 4 個分組所擬具 16 項興革建議，提第 13 次會議討論，惟與會人員咸認該 16 項興革建議案須再予整併，使體系完整、重點集中，乃決議由規劃小組召集人先邀集各分組召集人及幕僚同仁就該 16 項興革建議內容進行初步整合。

嗣由規劃小組召集人邀集各分組召集人及幕僚同仁開會就 16 項興革建議案內容重行檢視，同時參採全體小組成員之整併建議，依興革建議之改革重要性及推動關聯性，整合為 6 大方案，並列明興革步驟分工表，提規劃小組綜合研討，隨後經小組召集 2 次會議（第 14、15 次會議）綜合討論並充分交換意見，由幕僚人員進行文字整理，再送小組成員書面檢視後，擬定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規劃小組歷次會議情形如附表三；規劃小組大事記如附表四）

參、方案目標—再造國家新文官

文官制度乃是一個國家對其公務人員之人事政策、法規及實務運作之總稱。文官制度具有：因應時代需要、漸進成長、改革不易及永難滿意等特性。各國文官制度之良窳，端視能否適應該國當時之時空環境需要，是否能建構國家所需的文官群為全民服務。因此，任何國家對其文官制度，理應持續改革、與時俱進。

當今二十一世紀，全世界面臨全球化、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化、資訊科技快速發展、經濟環境連動震撼、知識經濟時代來臨等等強烈的衝擊，任何國家不可能置身事外，有為的政府必須掌握此時代之脈動，有效因應人民之需求，造福全民，提供及時的政治經濟施政計劃及服務，並同時表現出高品質、高效能。

為使政府達到上述機能，文官制度之興革顯屬刻不容緩，在

興革之政策思維上，首先理應遵循我國憲法所明定考試用人之基本規範，站穩憲政根基；其次，當今公私部門人事管理的普世通則—功績制原則，仍是起碼的規矩工具，不容忽略；再者，近二十年來各國政府再造帶動了文官制度改革之經驗，以及不斷成長之現代化管理技術，均宜擇其可行成功之處，加以參酌學習，但亦應注意我國的時空環境，加以研析擇採，而非全盤抄襲。

我國現職常任文官二十餘萬人，均係經由國家公開考試而進用，其素質本具相當之水平，但其表現與民眾期待尚有差距，如何快速有效地提昇其效率，最簡明有效的途徑，允屬予以再造，使成為國家新文官。如何先加強其心理建設，強化正確的公務倫理？如何加以合理靈活的管理，使其發揮所長，表現卓越？均屬本興革規劃方案努力之處。總之，要「再造國家新文官」以建立一流政府，快速提昇國家競爭力。

肆、興革建議

本興革規劃方案以 1-1-4 體系進行架構設計，共分 6 項建議案。由上而下，首先第一案擬奠基文官制度的公務倫理之核心價值，進而型塑優質之組織文化；其次第二案擬全面統整文官法制，以活化管理體系，興革檢討建議就政府部門內性質迥異之三類人員構築分流管理制度，既重視常任文官體制之穩定性，並兼顧政府用人之靈活性。進而依序以第三至第六案，針對常務人員人事制度之興革建議，以問題導向方式分就四類目前文官體制具改革急迫性之議題，提出興革建議，各案均跨涉部會局之業務範圍，需跨部門之通力合作，始收興革之效。

對於此六項建議案，均分就：一、現況說明；二、具體興革

建議；三、推動步驟與分工等 3 部分闡述，以求體例一致。有關各期程之時間，近程為 1 年內（民國 99 年 6 月止）完成，中程為 3 年內（民國 101 年 6 月止）完成，遠程為 5 年內（民國 103 年 6 月止）完成。

上述 6 項建議案之名稱如次：

- | | |
|------------|--------|
| 第一案：建基公務倫理 | 型塑優質文化 |
| 第二案：統整文官法制 | 活化管理體系 |
| 第三案：精進考選功能 | 積極為國舉才 |
| 第四案：健全培訓體制 | 強化高階文官 |
| 第五案：落實績效管理 | 提昇文官效能 |
| 第六案：改善俸給退撫 | 發揮給養功能 |
- 經綜合整理本方案架構圖如次：



第一案、建基公務倫理 型塑優質文化

一、現況說明

(一) 人民希望政府是個有正確決斷、明快回應力、高度執行力的團隊，馬總統提出「廉能政府」的概念，期待公務人員應當能夠做到「清廉、勤政、愛民」的理想目標。為使國家文官能因應如此重責大任，首要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公務人員具備正確之價值及倫理觀念，乃是建構良好文官制度的基石。一個負責任、有應變力的政府，為實踐公平正義、廉潔效能，應將公務倫理價值觀內化至文官體系之中，型塑成優質之組織文化。

(二) 歸納現存問題如下：

1. 文官之核心價值亟待建構

文官之核心價值，是使文官建立是與非、對與錯、善與惡的正確信念，進而導引其工作或行動朝向目標前進，而為選擇與判斷的準據。然而，我國一向缺乏全國一致且合於當前及未來需要的整理，亟待建構並公布。

2. 各類人員服務守則有待具體建制與執行

現行各類行政體系之公務人員服務守則，或尚待重新建制，或雖已建制卻未完全落實。

3. 公務倫理課程教材及宣導培訓體系未臻完整

保訓會及人事行政局分別辦理公務倫理相關培訓課程，惟內容論述不一，亦欠缺完整的公務倫理培訓體系。

4. 行政中立法尚未落實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甫於 98 年 6 月 10 日公布施行，該法係屬公務倫理中之重要環節，尤待加強宣導以資落實。

5. 公務倫理之考核有待落實

公務倫理之考核，散見於平時考核、年終考績、政風查核等多途徑，惟並未落實。

6. 現行公務倫理法制亟待整建

現行文官公務倫理之法律規範，係以民國 28 年公布施行之公務員服務法為主要的法律依據；其他公布施行之倫理法律，尚包括遊說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惟以公務員服務法立法施行迄今時間久遠，相關規範內容，與民國 85 年起大法官解釋所揭櫫的現今國家與公務員關係為「公法上職務關係」之法理，已未盡相符，同時部分規範內容多屬宣示性之倫理、道德規範，與法律上可究責之基準性義務不同，無法作為懲處之依據，且不盡符合當前文官應有之公務倫理核心價值，亟有修正之必要。

7. 優質的組織文化亟待型塑

國家文官受社會價值轉變之影響，易生派系、權威、形式、奉承、推諉等負面文化之弊，有負國人之期待，亟待型塑優質的組織文化。

二、具體興革建議

(一) 確定並公布文官之核心價值

以「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為核心價值。重要內涵如下：

核心價值	重要內涵
廉正	以清廉、公正、行政中立自持，自動利益迴避，公平執行公務，兼顧各方權益之均衡，營造全民良善之生存發展環境。
忠誠	忠於憲法及法律，忠於國家及全民；重視榮譽、誠信、誠實並應具道德感與責任感。
專業	掌握全球化趨勢，積極充實職務所需知識技能，熟悉主管法令及相關政策措施。實踐終身學習，時時創新，保持專業水準，與時俱進，提供全民第一流的公共服務。
效能	運用有效方法，簡化行政程序；研修相關法令、措施，力求符合成本效益要求，提昇決策品質；以對的方法，做對的事；明快、主動、積極地發揮執行力，以提高行政效率與工作績效，達成施政目標，提昇國家競爭力。
關懷	時時以民眾福祉為念，親切提供服務；對人民之需要及所遭遇之困難，以同理心及時提供必要之協助與照護，增進人民信賴感。並培養人文關懷與多元文化素養，以寬容、民主的態度，讓族群間相互尊重與包容，社會更加和諧。

(二) 建制各類公務人員服務守則

依文官之核心價值訂頒各類公務人員服務守則，以強化組織文化與加強個人信念，並作為人員行為準則，守則中亦應建立適當之課責機制，以期貫徹。

(三) 加強公務倫理宣導

設計完備的課程及教材，透過職前訓練、在職訓練等多元途徑，深化公務倫理為公務人員內在的價值觀。

(四) 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施行

儘速研訂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並積極強化各階層行政中立訓練課程及相關宣導，日後並應對執行情況加以定

期評估與檢討改進。

(五) 加強公務倫理考核

建構完善之公務倫理考核機制，從平時考核、年終考績、政風查核等多途徑進行，尤要力求務實有效，且應要求主管人員以身作則。

(六) 統整公務倫理法制體系（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之立法）

為體現廉正、忠誠、專業、效能與關懷等當前文官應有之核心價值，除積極落實已公布行政中立法之實施外，允宜重新檢視現行文官相關公務倫理法制，現行是項法制主要為公務員服務法，惟其內容頗多不合時宜情形，應配合修正。配合目前本院擬以公務人員基準法取代公務員服務法之立法政策，宜將文官倫理規範於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中予以涵蓋，使其成為公務人員基準性之共同義務規定，並將公務倫理及核心價值於法中加以宣示，積極推動該草案早日完成立法，以期統整符合當前文官所需之公務倫理法制。

(七) 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

應依文官之核心價值，透過法制建立、宣導訓練、組織學習、參與建議等多種途徑，祛除官場負面文化，強化公民性政府的治理結構，型塑政府機關優質之組織文化。其主要步驟如次：

1. 完成「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推動方案」：由考試院研訂，交各主管機關執行。
2. 完成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由各主管機關進行推動、驗收與相互觀摩。

三、推動步驟與分工

議題	期程	興革事項	辦理機關	
			主辦	協辦
第一案：建基公務倫理 型塑優質文化	近程	1.確定並公布文官之核心價值。	考試院 (銓敘部)	各主管機關
		2.建制各類公務人員服務守則。	考試院 (銓敘部)	人事行政局 各主管機關
		3.加強公務倫理宣導。	保訓會 人事行政局	各主管機關
		4.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施行。	銓敘部	保訓會 人事行政局
	中程	1.加強公務倫理考核。	銓敘部 人事行政局	各主管機關
		2.完成「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推動方案」。	考試院 (銓敘部)	各主管機關
		3.建構公務倫理法制體系（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之立法）。	銓敘部	人事行政局
	遠程	完成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	考試院 (銓敘部)	各主管機關

附註：近程：一年內（民國 99 年 6 月止）完成；中程：三年內（民國 101 年 6 月止）完成；遠程：五年內（民國 103 年 6 月止）完成。

第二案、統整文官法制 活化管理體系

一、現況說明

（一）基礎性法律亟待建制

現行人事法規規範內涵，依其屬性可區分基礎性法律、結構性法律及輔助性法規等三種；其中對於整體公務員權利義務共同性、原則性規範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等

基礎性法律，尚未完成立法，致生整體文官人事法制體系中游之結構性法律與下游之輔助性法規雖已制定，而上游之基礎性法律仍付諸闕如，造成各法律間用語不同，內容稍有競合、基準不一等現象。

(二) 政務、常務人員及契約用人三元管理法制體系有待確立

1. 政務、常務人員之法制區隔未臻明確

目前政務人員除退職撫卹事項訂有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專屬法律規範外，服務及懲戒事項則分別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部分規定；其餘有關政務人員範圍之界定、任免、退場機制、行為規範、俸給等權利與義務重要事項，或乏明文規定，或援用相關法令，迄無統一完整之法律規範。

2. 常務人員人事法制仍待加強

(1) 現行職務分類制之基本建構有待檢討

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係以職務管理為核心，藉由職等標準、職務列等表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等區分各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專業性質，據以進用具所需學識、知能之公務人員，以達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其中有關職務列等表之檢討調整，考試院雖於 85 年間通盤調整薦任第八職等以下公務人員之職務列等，取得中央與地方機關基層職務列等之合理平衡；惟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中、高層級職務之列等，囿於現行十四職等架構，以及機關內部職務結構排列緊密下，難以進行通盤整體之檢討調整，各機關迭有調高列等之建議。對於各職系間調任之設計，亦有略嫌僵化之批評，均

有待檢討研修。

(2)部分專業人事法制亟待建制或整併

現行專業人事法規依任用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係採分散立法，致其內容分歧、體例不一，復以主管機關不同，法規研修不易，無法切合人事法制專業發展之即時需求。再者同一機關適用多軌人事制度，易滋生援引比照之困擾，且部分專業人事法規內容多所重複，實無另為規定之必要。又相關法律復因修正時間不一，產生立法時差之問題，造成法條規範衝突，究係適用「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或適用「後法優於前法」，以何者為依據之困境。

(3)公私人才交流欠缺法源依據

現行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雙向人才交流之相關規定，僅有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與民營企業人員雙向交流研習實施計畫及政府機關暨公民營事業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要點。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辦理借調者，僅為單向由政府機關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至於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則僅為行政院體系內人員之交流，並未規範與民間機構人才之交流。因此，現有機制無法有效引進民間具有專精知能、技術與經驗之人才與政府機關人才交流服務，不利政府機關人才觀念之革新及行政效能之提昇。

(4)派用人員派用制度有待檢討

派用人員之進用，僅限於臨時機關或訂有期限之臨

時專任職務，且擔任派用職務之資格，除考試及格者外，亦得依照學經歷進用，又其俸給、考績、退休等準用公務人員有關法律之規定。茲以現行派用機關多為常設機關，且派用人員之進用，與憲法規定考試用人有所相悖，同時對派用人員與常任公務人員之權利義務無法完整區隔，致生人事制度上之混淆，宜通盤考量檢討。

3. 政府契約用人制度亟待建立統合

目前政府契約進用人力包括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除聘用、約僱人員以外之契約進用之臨時人員。茲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難以完全規範聘用人員各項權利義務，約僱人員欠缺法律層次之進用依據，以及臨時人員於 97 年 1 月 1 日納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適用對象後，聘、僱人員亦不斷陳情爭取適用勞基法，以領取退休金。因此，重新整建政府契約用人制度賦予其一定之身分定位，並確定是類人員之權利與義務，實屬必要。

二、具體興革建議

（一）推動基礎性法律（公務人員基準法）完成立法

健全的人事法制工作，首在優先推動基礎性法律，亦即須先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之立法，俾界定公務人員定義與範圍、釐清公務人員與國家關係、保障公務人員合理權利、確定公務人員基本義務，以及建立共同標準統攝人事法規，並兼顧各種個別人事制度之差異，進而完成人事法制奠基的工作，使得中、下游人事法律之制訂或

整併有所準據，以落實人事法制之健全運作。

(二) 確立政務、常務人員及契約用人三元管理法制體系

1. 健全政務人員人事法制，並審慎擴大政務職務範圍

(1) 推動政務人員相關法制完成立法

為建立政務人員人事法制體系，貫徹政務與常務人員分流管理政策，提昇政府效率與效能，促進政黨政治之正常運作與落實，允宜積極推動政務人員法及其俸給條例草案之立法，以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修法。

(2) 審慎擴大政務職務範圍

為強化政府治理效能，宜適度放寬政務職務範圍，將中央三級機關中，掌理高度政策決定或職務性質特殊之首長，審酌應否納入政務職務，先建立合理且一致之標準，再逐步研修組織法律，採審慎、穩健、務實之腳步，同時避免政務職務設置寬濫，以期兼顧政府機關延攬優秀政務人才及常任文官陞遷任用等相關權益之平衡。

2. 整建常務人員法制

依據我國憲法以公開考試用人的常務人員體系，乃係文官之中堅主幹，其員額最多，相關法制自應完整建構。

(1) 職務分類制架構之檢討改進

現行任用法之十四職等架構下，各層級職務間列等結構緊密，其中薦任第八職等課長、薦任第九職等科長、簡任第十二職等司（處）長等關鍵性職務，其列等調整向上連動後，勢必面臨十四職等不敷所

需之困境。因此，現行十四職等之架構實有重行檢討之必要，俾利全盤規劃，謀求整體衡平合理之職務列等調整方案。另對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有關單向或相互調任之規定，宜在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前提下，兼顧機關用人需要，酌作修正。

(2)各專業人事法制之整修

①儘速共同配合完成「法官法」之立法

為因應日益殷切之司法改革呼聲，維護司法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對法官、檢察官應依其特性，宜建立特別之管理制度，包括廢除一般行政文官所採之官等、職等設計，以及另行設計其權利義務之規範等。司法院正研擬法官法草案，考試院應積極配合，適時研提意見及會銜，並密切注意日後該草案於立法院審議情形，進而配合該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改任、轉任、回任換敘辦法等之研訂及作業之順利完成。

②強化警察人員及關務人員之人事管理制度

警察人員之勤務及業務屬性有別於一般公務人員，且係採行一條鞭及重獎重懲之管理制度；另我國關務人員人事制度因業務屬性特殊，其人事制度向來均維持較封閉之體制。故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關務人員人事條例除應依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等法規研修相關規定外，亦應配合其特殊專業需要研修相關規定，以強化警察人員及關務人員之管理制度。

③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管理制度

對於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應採較彈性管理機制，以紓解其用人困難，延攬專業人才，爰現階段宜比照教育人員之相關人事法制，建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管理制度。

④檢討人事、政風、主計三個一條鞭制之未來走向
人事、政風、主計等三個一條鞭制，未來走向究應如何？似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方向，及早正視思考適時研修相關管理法律。

⑤簡併其他不合時宜之專業人事制度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審計人員任用條例等人事法律均係於民國 40 或 50 年間制定，以該等人員亦係依現行任用法任用，上開人事法律現已不合時宜，爰宜檢討消併。

(3)建構公私人才交流法制

為有效運用民間專業人才，並讓公務人員至國內或國外績優之民間機構實地歷練，提昇公務人員能力，允宜於憲法考試用人之原則下，建立公私人才交流之法制，明文規範各機關得指派具發展潛力之公務人員至績優民間機構學習歷練，並得以約聘方式，自績優民間機構借重專業性、科技性或特殊性知能人員，以促進公私人才交流，加強雙方管理觀念之提昇。

(4)研究廢止派用人員派用制度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自 58 年 4 月 28 日公布施行以來，派用機關及訂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均依該條例規定辦理。現行雖仍有派用機關設置及派用人

員存在，惟考量目前已不得於常設機關中進用此類人員，且臨時機關長期性之設置，無異於常設機關，其有無繼續存在之必要，值得斟酌。為健全人事制度發展及回歸憲法考試用人之意旨，宜適時檢討派用制度之廢止問題。

3. 健全政府契約用人制度

為活化政府人力資源，增加彈性用人管道，應以現行聘用及約僱人員為適用對象，在常任文官制度之外建構一套完整之契約用人制度，以應臨時性、季節性、特殊性之用人需求。其主要內容包括：是類人員與國家之關係係採公法上之契約關係，其身分及權利義務依契約為之，明定所占之員額比例上限，與常任文官有明顯區隔，另對其退職等權益，亦應合理規劃，至少應具勞工相關法案之水準。

三、推動步驟及分工

議題	期程	興 革 事 項	辦理機關	
			主辦	協辦
第二案：統整文官法制	近程	1.推動政務人員相關法制完成立法。	銓敘部	人事行政局
		2.確立政務、常務人員及契約用人三元管理法制體系之基本原則（含確立合理擴大政務職務範圍之原則）。	銓敘部	人事行政局
	中程	1.推動基礎性法律（公務人員基準法）完成立法。	銓敘部	人事行政局
		2.整建常務人員法制並建構公私人才交流法制 (1)研修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2)儘速共同配合完成「法官法」之立法。	銓敘部	人事行政局 各主管機關

活化 管理 體系		(3)強化警察人員及關務人員之人事管理制度。 (4)檢討人事、政風、主計三個一條鞭制之未來走向。 (5)簡併其他不合時宜之專業人事制度。 (6)建構公私人才交流法制。		
		3.健全政府契約用人制度。	銓敘部	人事行政局
	遠 程	1.職務分類制架構檢討改進。	銓敘部	人事行政局
		2.研究廢止派用人員派用制度。		

附註：近程：一年內（民國 99 年 6 月止）完成；中程：三年內（民國 101 年 6 月止）完成；遠程：五年內（民國 103 年 6 月止）完成。

第三案、精進考選功能 積極為國舉才

一、現況說明

在知識經濟及全球化時代，人力素質為國家競爭力提昇之關鍵，人才要能出類拔萃，除了教育體系之用心耕耘外，更有賴考選機制之相應配合，方能落實「為國舉才」之目標，國家文官考試現況及應檢討改進之處說明如次：

(一) 考試信度與效度尚有改進空間

1. 考試方式，亟待多元化

目前公務人員考試所採考試方式多為筆試或筆試併採口試，未能全依工作所需核心職能，採行多元評量途徑，以衡鑑應考人於專業知能、技能、性向、人格等方面的能力與特質，亦難有效預測應考人在實際工作情境之表現。

2. 應試科目，與職務核心工作知能尚有差距

現行職務核心工作知能未依職能指標標準確實明定，應試科目難以全符機關業務需求，對於文官核心價值之融入，亦顯欠缺。

3. 題庫建置，亟待擴充與發展

考選部常年經營管理題庫 306 科目，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平均每年約 200 科次。題庫之經營管理有待充實改進事項包括經費、人力不足、場地設備有待擴充、命題費及審查費太少、委員遴聘不易、應試科目太多、試題質量有待提昇等。

4. 命題與閱卷技術，應賡續檢討改進

近年推動多種命題及閱卷技術之改進措施，惟命題與閱卷涉及高度專業性，為使命題及閱卷更趨公平、客觀，現行制度猶有改進空間。

(二) 考試與任用之間尚待不斷改進

1. 考試估缺技術，有欠精準

用人機關查缺過於保守，每於考試舉辦後再要求增列需用名額；中央機關採商調方式進用者為多，影響整體考用配合之發展。

2. 高階文官考選制度，宜合理調整

公務人員高考一級考試及特考一等考試為目前等級最高之考試，惟各機關提報職缺過少，應考資格無法滿足機關需求，及格人員取得任用資格過低，難以吸引博士報考。如何檢討改進，為當前文官制度興革重要課題。

3. 司法官、律師考試制度，應及時改革

司法官及律師職司法律核心工作，考試院及司法院早

有二項考試合一之意見，惟因二項考試辦理法律依據有別，法制問題難以突破，致未能有具體進展。「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多年未能完成立法，然各界對於歷經半世紀未有太大變動之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應予改革，已具共識，各種改進方案亟待落實。

4. 警察人員考試制度，亟待重新建制

93 年開始辦理之基層警察人員特考，應考資格開放一般學校畢業生報考，95 年警察特考亦全面放寬應考資格。二種不同管道警察人員初任考試，應考資格未有計劃性之合理區隔設計，僅採學科知識導向的筆試，致補習班特考學科速補教育盛行，非計劃性之人力驟然投入，扭曲國家原本整體計劃之教育投資與人力資源規劃，嚴重衝擊警察人員教育制度，產生警察教育資源浪費等問題，影響教考用之配合甚鉅。三等特考錄取人員因教育背景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亦衍生爭訟問題。

二、具體興革建議

(一) 改進考試方法與技術，提昇考試信度與效度

1. 視考試性質研議採行多元評量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
研議筆試併採其他考試方式，未來並將配合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各項相關考試規則，增訂分階段考試法源。
2. 建立職能指標標準作業程序
建立國家考試職能指標標準作業程序，作為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修（研）訂之參考。
3. 通盤研訂建置優質題庫方案

增加經費、充實人力、場地與設備，積極充實與發展優質題庫試題。未來將視科目性質，委託相關學會提供試題，以充實題庫。

4. 改進命題及閱卷技術

(1)改進命題技術包括建立命題委員人才庫、建立應試科目命題大綱、採用命題小組命題、強化命題審查會之功能、辦理命題技術研習、研修命題規則。未來研議建立國家考試命題委員、審查委員資格認證制度。

(2)改進閱卷技術包括建立閱卷委員人才庫、建立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落實試卷評閱標準會議功能、採行閱卷小組評閱試卷、研修閱卷規則。未來依科目性質，分階段逐步公布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並研修典試法，增訂預試、標準分數法源。

(二) 因應機關用人需求，改進考試制度

1. 改進人力評估技術，加強考用配合

(1)提高各機關報缺比例：以各用人機關提報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任用計畫之統計數據為基礎，要求機關提高考試報缺之比例，並列入人事評比，促使各用人機關確實查缺。

(2)檢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制度之政策與成效，並研究其對公務人員考用之影響，進行必要之改革。

(3)辦理人力評估與人力資源規劃之訓練：延聘專家學者辦理訓練課程，提昇各機關人事人員對於人力評估及人力資源規劃之能力。

(4)研究建立「評估公式」：聘請專家學者研究建立各職系需用人力評估之「評估公式」以為人力評估參考，並視執行情形適時檢討。

2. 改進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羅致優秀高階文官

(1)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高考一級應考資格規定，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有關高考一級考試及格人員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規定。

(2)考試方式及應考資格之變革：研議考試方式第一試修正為筆試及學歷經歷證明審查、第二試為口試，應考資格由現行不限系所，修正為限相關系所博士學位，配合研修考試規則。

3. 改進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選拔並培訓優秀法律人才
分階段推動司法官及律師合一考試，初期司法官、律師考試分別舉行，但將應試科目、考試流程先行調整一致，接續研訂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落實合一考試制度：

(1)採行命題、閱卷改進措施：包括聘請實體與訴訟法學者、實務界共同綜合性命題、建立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等。

(2)第一階段改進方案：民國 100 年實施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新制。

(3)第二階段改進方案：研議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預期自民國 103 年實施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合一考試。

4. 建立警察人員考試分流雙軌制度

預定自民國 100 年實施，未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除原四等考試外，增加三等考試，供一般教育畢業生報考，並修改考試名稱。至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則限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報考：

- (1)成立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小組：統籌規劃相關改進推動事宜，研議後續相關配套措施，建立周全完善之警察人員教考訓用制度。
- (2)考試方式之變革：基層警察特考考試方式，初期擬採筆試與體能測驗方式行之，立即成立警察人員心理測驗編纂小組，進行相關工作，俟警察人員心理測驗常模建立後，增採心理測驗。至警察特考因應考人均已接受完整之警察專業養成教育，考試方式擬採筆試及實地考試為之，其心理測驗則需於入學考試時辦理。
- (3)委託學者專家研究：就警察人員國家考試評量方法與相關問題進行專案研究，建立警察人員核心職能指標，並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三、推動步驟與分工

議題	期程	興 革 事 項	辦理機關	
			主辦	協辦
第三案： 精進考試功能 積極為國舉才	近程	1.通盤研訂建置優質題庫方案。	考選部	
		2.改進命題及閱卷技術。	考選部	
		3.改進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羅致優秀高階文官。	考選部 銓敘部	保訓會
		4.改進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選拔並培訓優秀法律人才（採行命題、閱卷改進措施）。	考選部	保訓會
		5.建立警察人員考試分流雙軌制度(規劃)。	考選部	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
	中程	1.視考試性質，研議採行多元評量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	考選部	
		2.建立職能指標標準作業程序。	考選部	人事行政局
		3.改進人力評估技術，加強考用配合。	考選部 銓敘部 人事行政局	保訓會
		4.改進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選拔並培訓優秀法律人才（第一階段改進方案：實施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新制）。	考選部	司法院 法務部
		5.建立警察人員考試分流雙軌制度（實施）。	考選部	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
	遠程	改進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選拔並培訓優秀法律人才（第二階段改進方案：司法官及律師合一考試）。	考選部	保訓會 司法院 法務部

附註：一年內（民國 99 年 6 月止）完成；中程：三年內（民國 101 年 6 月止）完成；遠程：五年內（民國 103 年 6 月止）完成。

第四案、健全培訓體制 強化高階文官

一、現況說明

(一) 陞遷歷練與訓練培育未有效結合

1. 公務人員升官等職等條件寬鬆，缺乏擇優機制

現行公務人員可透過升官等考試或以所具資歷配合升官等訓練，取得較高官等任用資格。惟以現行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規定，並未搭配應具相關學歷及主管職務經驗，易造成簡任人員難以勝任其職務之情形，且經由上開方式取得簡任資格者人數眾多，可獲陞遷者人數甚少，滋生怨尤。另目前考績 2 甲或 1 甲 2 乙即可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致使人員快速達到所任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而無級可晉，影響激勵功能。

2. 各機關內陞與外補未訂定比例，中高階職位難注新血

目前各機關職缺擬辦理陞遷，係由機關衡酌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採內陞外補兼顧原則辦理，惟並未規定各機關內陞與外補之比例，實造成偏重內陞之失衡情形。

3. 職務遷調相關限制，無法擴大職務歷練

依現行規定，應辦理職務遷調之範圍限於本機關同一序列職務間遷調，或本機關內與主管機關間相關職務間之遷調，並未及於中央與地方機關間職務遷調，易致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不易交流。

4. 公務人員學識素養與專業知能，未能與時俱進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進入職場後，常因公務繁忙且無急迫性需要，致未能積極參與訓練進修提昇自我能力，其觀念及作法易與時代脫節。

(二) 培訓體系整合不足，缺乏有系統的高階文官、主管培訓體系

1. 考試院及行政院就公務人員訓練部分，目前分別辦理行政院以外及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訓練，訓練對象受限於機關別，未能進一步進行院際交流，訓練課程亦有所重複，較偏向行政管理或政策執行之角度規劃訓練，缺乏訓練資源整合、統整功效及文官核心職能之訓練。
2. 保訓會及人事行政局分別辦理高階文官、主管相關訓練班別，惟多係應國家施政需要，從事之短期訓練，如從高階文官儲備培訓及其管理、領導發展等之培養角度審視，尚非屬正規、系統的訓練機制。

(三) 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有待建構

1. 歐美各國高階主管人員特別管理制度業已行之多年
美國聯邦政府自 1950 年代即有建立高階文官制度之倡議，嗣 1978 年卡特總統設立聯邦人事管理專案小組，並依據文官改革法，設立高級文官職（SES）制度。英國 1996 年正式建立單獨高級文官制度，希望藉由具有創新能力及高度凝聚力之高級文官，提供維持政府核心價值所需之領導能力，以因應政府面對的各種挑戰，以強化其領導其他各層文官之能力。此外，荷蘭亦於 1995 年設立高級文官團並成立高級文官署，以確保高階文官之管理體系與品質。其他各國亦不斷建制中，尤多參酌他國成功經驗，避免失敗。
2. 高階主管資料庫仍未建構，進用管道未臻周延
國家政務經緯萬端，政府職能日益擴張，面對大環境

之變遷，負責政策研擬與推動執行之高階主管，需具專門經驗、學識、技術及能力，惟目前機制難以放大選才範圍。

3. 缺乏高階主管退場機制，影響高階主管人力運用
囿於現行公務人員相關法制，過度保障常任文官任職權益，致不適任現職之高階主管人員，往往無法調任非主管職務，且未就高階主管建立以績效導向為核心之考核制度，從而影響高階主管人力運用，亦阻礙優秀人才之晉陞。

二、具體興革建議

(一) 建構陞遷歷練與訓練培育有效結合之體制

1. 重新設計晉升簡任官等資格條件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之取得，應及早廢除升官等考試，一律改採經由考績及升簡任官等訓練之方式辦理，且應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升簡任官等之基本條件，增設曾任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 2 年以上之經歷等條件，以陞遷歷練結合簡任升官等訓練，提昇簡任文官人力素質。
2. 限期廢止升官等考試。
3. 修訂取得同官等內較高職等資格條件
將現行年終考績結果 2 年列甲等或 1 年列甲等 2 年列乙等即取得較高職等任用資格之規定，搭配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等第修正之設計，重新規劃較嚴謹之晉陞職等條件。
4. 建立快速陞遷機制
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增列優等等第之設計，對考績特

優者，例如高考二、三級考試及格考績特優者，審慎規劃給予較快速升職等、官等及優先陞任之機會，縮短優秀公務人員晉陞時間，以強化考績激勵及擇優陞遷之功能。

5. 適度規範內陞與外補比例

研究規範各機關薦任以上職缺除考試分發之外，應訂內陞或外補之比例（如四分之一），以活化機關人力。但對性質特殊機關，得予例外規定。

6. 擴大職務遷調範圍

研議擴大職務輪調制度，及強化現行具職務歷練資歷及基層服務年資可酌予加分之陞任評分標準制度，各類主管機關（如民政、財政、教育等）應建立全國各該類人員之遷調機制，鼓勵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交流歷練，以拓展視野，培育幹才。並應落實現行一條鞭機關之職期調任制度。

(二) 建立完善培訓體系

1. 成立國家文官學院

參酌世界潮流、輿情民意及國家發展需要等因素，本前瞻、宏觀及務實原則，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將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改制為「國家文官學院」，以完備培訓系統，分享培訓資源，提昇文官訓練效能，成為國際培訓機構交流之主要平臺。

2. 建構完整之高階文官、主管培育歷練體系

改進高考一級考試制度，錄取人員施予相當期程之訓練後，及格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並搭配簡任升官等訓練，成為簡任官等之兩個入口訓練，為簡

任文官之素質把關。其次建構高階文官帶狀培訓體系，由國家文官學院開設相關之帶狀訓練課程，從列入培訓名單之簡任第十職等之優秀文官起即予培訓，對於將任高階主管人員實施中長期之訓練；並對現職高階主管人員提供在職訓練，充實高階主管所需核心能力，並詳慎評比考核訓練成效，以加強高階文官訓練，從嚴考核篩選，確保高階文官的素質。

3. 充實自初任人員至高階主管、非主管至主管之整體性訓練

依公務人員職等、官等，逐級充實訓練內涵及完備訓練體系，包括持續精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升任官等訓練等；此外另行規劃整體性訓練，包括初任簡任官等職務，須經參加管理發展訓練合格，始得升任簡任第十二職等職務；任簡任第十二職等職務，須經參加領導發展訓練合格，始得升任簡任第十三、第十四職等職務；任簡任第十三、第十四職等職務者，須參加政策發展訓練。

4. 強化核心職能之訓練

公務人員訓練內容，兼顧通識及專業知能。通識知能部分，除施予國家重要政策發展、行政管理、執行知能、公務相關法律知能之訓練課程外，另加強、深化公務人員公務倫理、國際觀、法治觀、行政中立、廉能、人權等觀念，並透過古今中外經典名著之研讀、講授，啟迪品德教育、提昇人文素養及族群認識。專業知能部分，結合工作職場所需專業訓練、專長轉換訓練等，分別由國家文官學院、人事行政局、中央及

地方各主管機關所屬訓練機關（構）辦理。訓練兼採多元、彈性、因地制宜的方式，並強化協調聯繫機制，以利資源共享與訊息交流。

5. 明定年度參加訓練進修時數

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明定公務人員每年應接受訓練進修之時數，逐予增加至先進國家之每年 100 小時，並配合多元學習（如網路學習、視訊學習、公餘進修等）之訓練進修方式，以培育優秀人才。

6. 建立訓練成效評估追蹤制度

加強訓練期間之考評，並建置訓後評估機制，追蹤訓練成效，研議行為層次與結果層次的評估，以利訓練所學於職場上充分運用，落實訓用合一，並作為將來改進培訓體系之參考。

(三) 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

明確訂定高階主管職務之範圍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含）以上正副主管職務，將其拔擢、陞遷、考核、俸給等事項制定特別法律，建立有別於現行一般公務人員之特別管理制度，其建制重點如次：

1. 嚴謹選拔

明確訂定高階主管人員選拔方式，嚴格選拔使優秀之人才始能擔任高階主管，採行評鑑中心法等明定選拔之標準、條件及核心能力，如：系統思考、執行力，以及高度廉潔而有效率之行為等，並控制其類別及數額，避免寬濫。

2. 進文官學院專業訓練

經初步甄選進入高階主管人員，應於文官學院接受至

少三個月之高階主管人員相關訓練，以培養其人力資源管理能力、政策連結能力及個別專業能力等。訓練合格者，納入國家高階主管人才庫。

3. 建立國家高階主管人才庫

建置國家高階主管人才庫，並定期更新且持續增列職務歷練等資料，提供政府各部門選才之參考。

4. 成立跨部會之甄選培育委員會

為辦理高級主管職務之遴選、甄補、推薦作業之需，研議成立跨部會之全國高階主管甄選培育委員會，決定相關政策及建立機制，並依職務特性分別由各類型機關之最高常任文官及有關人員組成次一級之作業委員會，除可將英國文官長制度精神予以納入，並可提高同類型機關間高階主管職務人員遴選、甄補制度之信度與效度，且使程序更為公開透明。其具體作法為，於派職時由甄選培育委員會推薦符合資格者若干人，送請具任命權責者，圈選進用。

5. 建構專屬俸給制度

以績效俸給原則為基礎，結合俸給與績效獎金，明定高階主管人員之定俸機制，建構符合績效管理與常態分配原理之高階主管俸給制度。

6. 建構嚴格考核及退場機制

建立高階主管特別考核制度，以年度為單位，實施任期檢討制度，考核項目包含單位團體績效，如經考核不適任者，調整為一般職務。

三、推動步驟與分工

議題	期程	興 革 事 項	辦理機關	
			主辦	協辦
第四案：健全培訓體制 強化高階文官	近程	1.重新設計晉升簡任官等資格條件。	銓敘部	
		2.修訂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資格之條件。	銓敘部	
		3.適度規範內陞與外補比例。	銓敘部	各主管機關
		4.擴大職務遷調範圍。	銓敘部	各主管機關
		5.限期廢止升官等考試（修法規定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	考選部	
		6.成立國家文官學院。	保訓會	
		7.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完成規劃）。	銓敘部	人事行政局 保訓會
	中程	1.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完成立法）。	銓敘部	人事行政局 保訓會
		2.建立快速陞遷機制。	銓敘部	人事行政局
		3.建構完整之高階文官、主管培育歷練體系。	保訓會	人事行政局
		4.充實自初任人員至高階主管、非主管至主管之整體性訓練。	保訓會	人事行政局 各主管機關
		5.強化核心職能之訓練。	保訓會	人事行政局 各主管機關
		6.明定公務人員年度參加訓練進修時數。	保訓會	人事行政局
		7.建立訓練成效評估追蹤制度。	保訓會	人事行政局
	遠程	1.建構陞遷歷練與訓練培育有效結合之體制（運作及補強）。	銓敘部 保訓會	人事行政局
		2.建立完善培訓體系（運作及補強）。	保訓會	銓敘部 人事行政局
		3.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運作及補強）。	銓敘部	人事行政局 保訓會 各主管機關

附註：近程：一年內（民國 99 年 6 月止）完成；中程：三年內（民國 101 年 6 月止）完成；遠程：五年內（民國 103 年 6 月止）完成。

第五案、落實績效管理 提昇文官效能

一、現況說明

(一) 考績未與績效緊密結合且獎優汰劣功能不彰

績效管理與發展制度已廣泛應用於全球大企業中，我國像台積電、神達、宏碁等資訊大廠也都使用類似制度，此一員工考核制度，除具有傳統考績功能外，並注重員工對組織的目標貢獻度及未來發展潛力。近來各國政府莫不積極引入是類績效管理制度，藉以提昇政府績效，如何經由公務人員考績制度之變革，提昇文官效能，各界寄以厚望。就我國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檢討如下：

1. 考核項目未能與工作績效緊密結合

現行考核項目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 4 項，未能充分凸顯工作績效，且由銓敘部統一訂定考核細目，公務人員考績法雖賦予各機關有自訂考核細目之權限，惟各機關從未執行，以致形成僵化。

2. 甲等人數比例過高難以凸顯獎勵績優之目的

公務人員考績之意旨，應能綜覈名實、信賞必罰，惟因 76 年 1 月 16 日實施之人事制度取消各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限制後，各機關甲等比例有逐年攀升之趨勢，在現行實務規定各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 75% 限制下，多數人仍均考列甲等，難以凸顯考績獎勵表現績優之目的。

3. 淘汰機制功能不彰

現行考績淘汰機制為考績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惟實務上，對於績效表現不佳或言行失常人員，

以免職處分涉及受考人公務人員身分之變更，關係重大，故機關首長多基於人情因素或其他考量，未將該等受考人免職，以過去 10 年（87 年至 96 年）考績執行情形而言，平均每年考績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人數分別僅 4.3 人及 18.3 人，合計平均每年僅淘汰 22.6 人，致各界迭有汰劣功能不彰之質疑。

4. 個人考績未能扣合機關（或單位）之團體績效

現行公務人員考績制度，公務人員考績與機關或單位團體績效並無有效結合之設計機制，致各公務人員缺乏團隊整體合作之理念。

(二) 激勵制度未能整合及充分達到激勵效果

1. 尚乏整合性之激勵制度

(1)現行人事法制與管理中，陞遷、培訓、考績、褒獎、待遇、福利、獎金等均屬激勵制度之一環，上開與激勵有關之措施散見各法規，未整合為一套完整之激勵制度。

(2)考試院雖訂有「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但主要作為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依據，所訂激勵措施未能具體落實執行，無實質激勵功能。

2. 現有表揚制度未能充分達到激勵效果

(1)勳章：一般公務人員幾難獲此殊榮。

(2)獎章：公務人員獲頒功績及楷模獎章人數有限，而服務獎章以年資頒給，已無激勵效果。

(3)模範公務人員選拔：選拔方式不夠嚴謹，獲頒人數逐年攀升，漸失建制原旨。

(4)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未能彰顯真正傑出，且知名度低，未獲高度評價。

3. 未能兼顧精神獎勵與物質獎勵

現行各類獎勵制度未能就精神及物質層面，分別考量設計。如獲頒勳章、獎章係極大殊榮，精神意義大於物質獎勵；至平時考核之記功、嘉獎，如無物質獎勵，其激勵效果有限。

二、具體興革建議

(一) 研修公務人員考績制度

1. 修正平時考核規定

研議將平時考核項目修正為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考核之細目，授權由各機關視業務特性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檢討增訂面談機制。

2. 強化獎優汰劣機制

(1)增列優等等次，並檢討現行等次名稱，俾使公務人員之實際工作表現與考績等次結果能緊密扣合。

(2)將考績等次人數比例納入考績法規定，並訂定同一官等及主管人員考列甲等以上人數比例之上限。

(3)配合考績等次及甲等比例高低，檢討考績獎懲之差距，以區辦公務人員年度工作表現之優劣，並配合修正現行任用、俸給及陞遷等人事法制有關升官（職）等及優先陞任等規定。

(4)為落實考績淘汰機制，考列丁等之法定條件將朝具體化修正；修正考績考列丙等者，除現行留原俸級

規定外，將增列訓練或輔導，對連續考列丙等者，應予以辦理退休、資遣或其他適當處分，並訂定其具體條件，俾利各機關據以執行並杜爭訟。另已退休人員因任職時之行為而受懲戒者，並輔以公務員懲戒法研修擬增列酌減退休金之機制辦理。

3. 建立個人與團體績效評比機制及績效獎金制度

增訂各機關得辦理所屬機關及內部單位之公務人員團體績效評比，以決定所屬機關或內部單位考列甲等以上人數比例，並作為發給團體及個人績效獎金之依據。

(二) 建構人力發展型激勵制度

1. 整建人力發展型之公務人員獎勵法制

研究整合現行人事制度有關獎勵部分，因應人力發展需要，建構一套包括心理及物質層面之獎勵制度，並制定專法。

2. 研修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

(1)重行建構激勵工作意願及工作潛能之具體執行方案。

(2)檢討模範公務人員及傑出貢獻獎選拔制度。

3. 實施階段性多元獎勵

在專法未制定前，採行：

(1)記功、嘉獎之獎勵，研究併發獎金；記大功以上者，並給予公假。

(2)提高模範公務人員及傑出貢獻獎之獎金，並採彈性方式發給。

(3)將記功、嘉獎作為進修、陞任遷調、職務歷練之重要準據。

三、推動步驟及分工

議題	期程	興 革 事 項	辦理機關	
			主辦	協辦
第五案：落實績效管理 提昇文官效能	近程	1.研修公務人員考績制度 (1)修正平時考核項目。 (2)強化獎優汰劣機制。 (3)建立個人與團體績效評比機制及績效獎金制度。 (4)配合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升官等規定。 (5)配合研修公務人員陞遷法優先陞任規定。	銓敘部	人事行政局
		2.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	銓敘部	人事行政局
		3.重行建構激勵工作意願及工作潛能之具體執行方案。	銓敘部	人事行政局
		4.檢討模範公務人員及傑出貢獻獎選拔制度。	銓敘部	人事行政局
	中程	實施階段性多元獎勵。	銓敘部	人事行政局
	遠程	整建人力發展型之公務人員獎勵法制。	銓敘部	人事行政局

附註：近程：一年內（民國 99 年 6 月止）完成；中程：三年內（民國 101 年 6 月止）完成；遠程：五年內（民國 103 年 6 月止）完成。

第六案、改善俸給退撫 發揮給養功能

一、現況說明

(一) 俸給

1. 單一俸表無法適應各種職務特性，不符職酬相當原則
政府機關層級不同、職務種類繁多、性質互異，佔多數之一般公務人員均適用單一之公務人員俸表，無法適應職務特性，不符職酬相當原則。

2. 高階文官俸級已無職務區隔功能

目前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最高俸級均同列 800 俸點，簡任第十一職等最高俸級亦達 790 俸點，幾無區別；況俸級之晉敘非為高階文官關注重點，爰現行高階文官俸級已無區隔功能。

3. 俸級級數不足及重疊率偏高，缺乏激勵誘因

(1)目前所有職務均僅能於 14 個職等範圍中匡列其職務等級；加以俸級級數不足，且重疊率偏高，可供陞遷任使運用之空間有限。

(2)政府組織特性及員額有限，加以現行考績升等容易，易致人員快速達到所任職務之最高職等或最高俸級而停頓，在無級可晉之情形下，將間接影響人力效能。

(3)年功俸之晉敘與本俸無異，已不具區分之實質意義。

4. 俸點分段折算俸額，不符俸點等值原理

依現行規定，俸額之折算必要時得按俸點分段訂定；目前係分 3 段計算，不符俸點等值原理。

5. 俸給調整尚無客觀具體之決策機制

目前俸給調整缺乏客觀具體之標準，政府於俸給調整政策上，欠缺理性決策模型可資運用。

6. 各類加給施行多年，部分已偏離建制原旨

加給係本俸、年功俸之外，適應各種職務特性之給與項目；目前部分加給項目已不符建制原旨，須全面檢討，做合理之調整。

(二) 退撫

1. 多制併行易有混淆而產生困擾

現行公部門人員之退離，係政務、常務、聘僱、公營事業、軍職、教師等多制併行；常任人員又區分舊制、新制。因資格條件、給付標準、給付方式各有不同，易混淆比較，影響人力交流。

2. 退撫基金經營發展仍有瓶頸

先進國家退休基金投資運用有多元化、國際化趨勢；我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運用，雖已朝向多元化經營，惟其經營效益仍待提昇。

3. 退休給與尚未建構完成三層年金

我國公務人員退休給與，依現行規定，僅有第一層公保養老給付（屬一次給與）及第二層職業退休金，尚無法建構完整之三層年金。

4. 退休給與及運作已有財務隱憂

現行公務人員退休給與運作，採最後在職等級及年資核算退休金之確定給付制，財務已漸失衡，隱憂已漸浮現。

5. 退休年資採計不符高齡化趨勢

現行退休年資最高採計 35 年之上限規定，已無法適應高齡化、長年資之趨勢，間接影響人力資源運用。

6. 公教保險權義財務已漸失平衡

目前低保費高給付，增加公保財務負擔、影響收支平衡，權義亦漸失平衡。

7. 退休人員缺乏多元化照護措施

目前退休人員照護，僅有三節慰問金等零星之照護，並無針對高齡化及少子化現象，建構一套能夠安老卹孤，兼具社會安全功能之完整照護體系。

二、具體興革建議

(一) 推動績效靈活的俸給改革

1. 建構複式俸表

將現行多數一般公務人員均適用之單一公務人員俸表，改按機關層次、職務結構特性及人力運用情形，設計「不同職務類別」之俸表。

2. 建構高階文官俸表

研究將現行公務人員俸表中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部分抽離，另行設計高階文官適用之「單一俸級」之俸表。

3. 重行排列及調整俸級級數

分析政府組織結構、人力配置、人員晉陞、敘級分布及停年情形，設計長效型、發展型之俸級級數，以滿足久任人員晉敘期望，發揮績效俸表之功能。

4. 重新建構矩陣式俸表

配合俸級級數之增加，並免重疊率偏高，俸表結構（格式）由現行階梯型改為矩陣式，且不另列年功俸。

5. 整併單一俸點折合率

以不增加人事費預算為前提，逐年整併俸點折合率，終至一致，以達俸點等值之目標。

6. 強化俸給調整決策機制

建構民間薪資調查及配合國家財政收支情形調升或調降俸給之機制，以建立客觀具體之俸給調整標準。

7. 檢討加給之分類及支給標準

(1)專業加給：按職務之專業及特性，檢討現行專業加給種類。

(2)地域加給：按地區特性及人力情形，檢討地域加給之合理性。

(3)職務加給：按職務特性及業務需要，檢討職務加給種類及標準，再按簡任非主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同職務列等之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支領相同數額主管職務加給之情形，檢討主管職務加給支給之合理性。

(二) 健全公平合理的退撫保險制度

1. 完成現階段退休法制改革

包括調整費率、刪除 55 歲加發、建立 85 制等。

2. 建構新一代退休制度（雙層制退休給與機制）

除現行「確定給付制」之外，另附加採行「確定提撥儲金制」；新制由實施後之新進人員開始適用，現職人員有條件地選擇新、舊制。

3. 取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上限規定

視人口年齡結構變化情形，逐步調整或取消退休年資採計上限。

4. 多元化經營管理退撫基金

(1)研究多途投資，增進收益、分散風險。

(2)擴展與軍公教現職人員及退休人員福利有關之投資。

5. 建立具公平性之公教保險制度

檢討公保費率及其給付，並研究建構公務人員第 3 層年金，配合國民年金及勞保年金之改革，研議第 1 層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制度。

6. 建立社會安全觀之退休照護體系

(1)研究設立公教退休人員養生村之可行性

社會趨向高齡化、少子化，為使退休人員能「老有所養、退而能安」，宜研究以公私協力、退撫基金投資等方式設立多功能（如醫療）公教退休人員養生村之可行性。

(2)建置退休人力志願服務平台

針對退休人力，建置志願服務之媒合平台，以充分運用社會人力資源。

(3)建立公務人員退休團體輔導機制

公務人員退休團體可作為政府溝通橋樑，並提供經驗傳承，應加以輔導運用。

(4)整建完整之退休公務人員福利措施

整合慰問、文康藝文、休閒旅遊、生活講座、終生學習等措施，以促進退休公務人員生活豐富化。

三、推動步驟及分工

議題	期程	興 革 事 項	辦理機關	
			主辦	協辦
第六案： 改善俸給退撫 發揮給養功能	近程	1.檢討加給之分類及支給標準。	人事行政局	銓敘部
		2.完成現階段退休法制改革。	銓敘部	
		3.取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上限規定。	銓敘部	
		4.建置退休人力志願服務平台。	人事行政局	銓敘部
		5.建立公務人員退休團體輔導機制。	銓敘部	內政部 人事行政局
	中程	1.強化俸給調整決策機制。	人事行政局	主計處 銓敘部
		2.整併單一俸點折合率。	人事行政局	
		3.完成矩陣式俸表（包括俸級級數之調整）之研究。	銓敘部	人事行政局
		4.多元化經營管理退撫基金。	銓敘部	
		5.建立具公平性之公教人員保險制度。	銓敘部	
		6.整建完整之退休公務人員福利措施。	人事行政局	銓敘部
	遠程	1.完成複式俸表之研究。	銓敘部	人事行政局
		2.完成高階文官俸表。	銓敘部	人事行政局
		3.建構新一代退休制度（雙層制退休給與機制）。	銓敘部	人事行政局
		4.研究設立公教退休人員養生村之可行性。	銓敘部 人事行政局	

附註：近程：一年內（民國 99 年 6 月止）完成；中程：三年內（民國 101 年 6 月止）完成；遠程：五年內（民國 103 年 6 月止）完成。

伍、總結

強調一致性、穩定性的永業制之文官制度，在過去的政治發展過程中，有效擺脫政府用人徇私分贓之弊病；然隨著公共事務日益複雜，政府治理型態快速轉變，以及國際環境、科技發展所造成的挑戰，不斷考驗著政府的應變能力，過去強調一致性、穩定性的文官制度，顯然難以有效因應現階段的人力資源需求。雖然文官服務理念已有正面的改進，然面對民眾的期待，其回應力卻經常顯得遲緩。規劃小組之成立即在回應文官制度改革的急迫性，期能再造國家新文官，為政府打造優秀的文官團隊，從而建立一流的政府，提昇全球競爭的能力。

本興革規劃方案針對考選、培訓、考核、退撫等現行制度提出興革建議，並提出建立以「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為核心價值的新公務倫理，期望全體文官據以強化心理建設，進而實踐於日常工作中；並建議建構政務、常務及契約人員之三元管理體系，此三類人員因進用方式不同，其權利、義務及職責等亦有所差異，若以同一套法制綜合規範，難免造成適用上的困難，三元管理體系之建構，將使各類人員依其特性適用不同的法制，對於選拔政府所需人才，將更具彈性。

另近年來學界常討論的高階文官體制，亦納入本興革規劃方案中。公共行政學及管理學學者均強調，主管人員是組織績效的關鍵人物，基此，本興革規劃方案提出建制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之構想，擬將其陞遷、薪俸、訓練、績效評鑑及退離等管理措施予以整合，並建構專屬高階文官的獨立制度，此一特別管理制度強調以其所領導和管理的團體績效作為獎勵及課責之基礎，期能以類似英、美等先進國家高階文官制度，培植全觀型新世代之

高階主管，進而帶動提昇全體文官之效能。

興革規劃方案並依短、中、長程規劃推動時程，務求方案之務實可行。惟規劃小組僅係就文官制度之興革提出初步原則性之建議，相關法制之修整及配套措施之研議，均需由部會局通力合作，審慎規劃推行。

綜合整理為「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及各期程興革事項表」（如附表五），附供查閱參酌。

附表一 規劃小組成員及幕僚工作人員名單

規劃小組成員	
考試院	吳委員泰成（兼召集人）、邱委員聰智、蔡委員璧煌、邊委員裕淵、李委員慧梅、李委員雅榮、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何委員寄澎、詹委員中原、黃委員俊英、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林委員雅鋒、歐委員育誠、蔡委員良文、浦委員忠成、黃委員富源
考選部	楊部長朝祥
銓敘部	張部長哲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張主任委員明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陳局長清秀
幕僚工作人員（由下列主管率相關工作人員辦理）	
考試院	張參事兼執行秘書紫雲（研究發展委員會）
考選部	林主任秘書光基（原任考選部規劃司司長）
銓敘部	陳首席參事清添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邱處長永森（培訓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陳處長昭欽（企劃處）

附表二 各分組成員及業務分工情形

組別	研討議題	研討內容	參加人員 (敬稱恕略)	幕僚單位
1	公務倫理及官制改革 (含職務管理及高階文官特別人事制度等)	公務倫理 官制建構 職務管理 ※工作態度 ※便民	蔡良文(召集人) 吳泰成、胡幼圃 黃富源、陳清秀	考試院研發會
2	人才考選及公務績效	人才考選 公務績效 工作方法與便民	高明見(召集人) 李慧梅、李雅榮 李 選、浦忠成 楊朝祥	考選部
3	考核升遷及培育歷練	任用升遷 考核汰免 培育歷練	邱聰智(召集人) 蔡璧煌、何寄澎 詹中原、林雅鋒 張明珠	保訓會
4	俸給退撫及激勵	俸給福利 退休撫卹 工作態度與士氣	歐育誠(召集人) 邊裕淵、陳皎眉 黃俊英、張哲琛	銓敘部

附表三 規劃小組歷次會議情形

會 議	會 議 情 形 及 決 議
第 1 次會議	確定規劃小組運作之程序及進度，以及未來研議之議題內容，並邀請關院長中前來講話。
第 2 次、第 3 次會議	邀請對各先進國家及我國文官制度興革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前來提供建言並交換意見。 第 2 次會議邀請陳德禹、許濱松、陳金貴、施能傑、李若一等 5 位專家學者。 第 3 次會議邀請蕭全政、孫本初、彭錦鵬、黃一峰、顏秋來等 5 位專家學者。
第 4 次會議	歸納所蒐集資料為 4 項議題，並決定採分組進行研討，各分組之討論工作以 1 個月為期，期於 4 月底前將研討結論提供規劃小組綜合彙整。
第 5 次～第 12 次會議	分組研討階段。每一分組召開 2 次會議，其中第 1 次會議由出席人員交換意見，復經彙整發言意見擬具興革建議後，提經第 2 次會議再加商討確認。
第 13 次會議	就各分組所提之興革建議進行綜合討論，並決議由規劃小組召集人先邀集各分組召集人及幕僚同仁就該 16 項興革建議內容進行初步整合。
第 14 次、第 15 次會議	就整合後之 6 項興革建議方案進行逐案討論，並決議由幕僚人員依會議討論結論進行修正及文字內容與體例之調整，修正稿經小組成員進行書面檢視定稿後，再提院會討論。

附表四 興革規劃小組大事紀

時 間	記 事
98.01.08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 次會議吳泰成委員依馬總統元旦祝詞及關院長本次會議講話而提議，決議交由秘書長規劃組成事宜。
98.01.15	第 19 次會議秘書長提案，並經院會決定成立「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指派吳泰成委員擔任召集人。
98.01.22	調查各考試委員參加之意願，共 16 位委員自願參加，另邀請考選、銓敘兩部及保訓會首長加入小組之運作。
98.02.11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第 1 次會議。加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加入小組。
98.02.23	於本院網際網路成立信箱公告徵求各界興革意見。
98.02.25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第 2 次會議，邀請 5 位專家學者：陳德禹、許濱松、陳金貴、施能傑、李若一提供建言。
98.02.26	發文函請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基金監理會及人事行政局提供興革意見。
98.03.11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第 3 次會議，邀請 5 位專家學者：蕭全政、孫本初、彭錦鵬、黃一峯、顏秋來提供建言。
98.03.12	發意見調查表請小組成員中各考試委員對文官制度之興革提供書面意見。
98.03.20	發意願調查表調查各考試委員參加分組之意願。
98.03.25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第 4 次會議。
98.04.02	向考試院第 11 屆第 29 次會議提出本小組之期中報告。
98.04.08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第 5 次會議（第 1 分組第 1 次會議）（蔡委員良文主持）。
98.04.15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第 6 次會議（第 2 分組第 1 次會議）（高委員明見主持）。
98.04.20	關閉文官制度興革網際網路信箱（至 4 月 25 日止共收 53 件），並均分類整理送供小組成員參考。

98.04.21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第 7 次會議（第 4 分組第 1 次會議）（歐委員育誠主持）。
98.04.22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第 8 次會議（第 3 分組第 1 次會議）（邱委員聰智主持）。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第 9 次會議（第 2 分組第 2 次會議）（高委員明見主持）。
98.04.28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第 10 次會議（第 3 分組第 2 次會議）（吳委員泰成代邱委員聰智主持）。
98.04.29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第 12 次會議（第 4 分組第 2 次會議）（歐委員育誠主持）。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第 11 次會議（第 1 分組第 2 次會議）（蔡委員良文主持）。
98.05.06	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第 13 次會議。追認蔡委員壁煌及李委員雅榮 2 位委員加入小組運作。
98.05.08	發意見調查表請小組成員提供 16 項興革建議整併意見。
98.05.13	召開「研商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 16 項興革建議整合案」會議，將各分組所提 16 項興革建議初步整合為 6 案。
98.05.20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第 14 次會議。
98.05.21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第 15 次會議。
98.05.27	關院長約見吳召集人泰成詢問小組作業進度。
98.06.05	召開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幕僚工作會議（就初稿研商，會後整理成修正稿）。
98.06.09	箋請小組成員就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修正稿提供建議及意見，並開始進行彙總定稿工作。
98.06.18	規劃小組將「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提經考試院第 11 屆第 39 次考試院會議討論通過。

附表五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及各期程興革事項表

民國 98.6.18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9 次院會通過

期程 興革規劃方案	近程 (99 年 6 月止)	中程 (101 年 6 月止)	遠程 (103 年 6 月止)
建基公務倫理 型塑優質文化	1. 確定並公布文官之核心價值 2. 建制各類公務人員服務守則 3. 加強公務倫理宣導 4. 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施行	1. 加強公務倫理考核 2. 完成「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推動方案」 3. 建構公務倫理法制體系（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之立法）	完成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
統整文官法制 活化管理體系	1. 推動政務人員相關法制完成立法 2. 確立政務、常務人員及契約用人三元管理法制體系之基本原則（含確立合理擴大政務職務範圍之原則）	1. 推動基礎性法律（公務人員基準法）完成立法 2. 整建常務人員法制並建構公私人才交流法制 3. 健全政府契約用人制度	1. 職務分類制架構檢討改進 2. 研究廢止派用人員派用制度
精進考選功能 積極為國舉才	1. 通盤研訂建置優質題庫方案 2. 改進命題及閱卷技術 3. 改進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羅致優秀高階文官 4. 改進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選拔並培訓優秀法律人才（採行命題、閱卷改進措施） 5. 建立警察人員考試分流雙軌制度（規劃）	1. 視考試性質，研議採多元評量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 2. 建立職能指標標準作業程序 3. 改進人力評估技術，加強考用配合 4. 改進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選拔並培訓優秀法律人才（第一階段改進方案；實施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新制） 5. 建立警察人員考試分流雙軌制度（實施）	改進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選拔並培訓優秀法律人才（第二階段改進方案：司法官及律師合一考試）

健全培訓體制 強化高階文官	1.重新設計晉升簡任官等資格條件 2.修訂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資格之條件 3.適度規範內陞與外補比例 4.擴大職務遷調範圍 5.限期廢止升官等考試（修法規定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 6.成立國家文官學院 7.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完成規劃）	1.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完成立法） 2.建立快速陞遷機制 3.建構完整之高階文官、主管培育歷練體系 4.充實自初任人員至高階主管、非主管至主管之整體性訓練 5.強化核心職能之訓練 6.明定公務人員年度參加訓練時數 7.建立訓練成效評估追蹤制度	1.建構陞遷歷練與訓練培育有效結合之體制（運作及補強） 2.建立完善培訓體系（運作及補強） 3.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運作及補強）
落實績效管理 提昇文官效能	1.研修公務人員考績制度 2.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 3.重行建構激勵工作意願及工作潛能之具體執行方案 4.檢討模範公務人員及傑出獎選拔制度	實施階段性多元獎勵	整建人力發展型之公務人員獎勵法制
改善俸給退撫 發揮給養功能	1.檢討加給之分類及支給標準 2.完成現階段退休法制改革 3.取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上限規定 4.建置退休人力志願服務平台 5.建立公務人員退休團體輔導機制	1.強化俸給調整決策機制 2.整併單一俸點折合率 3.完成矩陣式俸表（包括俸級級數之調整）之研究 4.多元化經營管理退撫基金 5.建立具公平性之公教人員保險制度 6.整建完整之退休公務人員福利措施	1.完成複式俸表之研究 2.完成高階文官俸表 3.建構新一代退休制度（雙層制退休給與機制） 4.研究設立公教退休人員養生村之可行性

7月1日

- ◎ 下午3時30分，韓國台灣行政研究會（Study Group of Korea-Taiwan Public Administration）白承起會長率學者訪問團一行11人來院參訪，於傳賢樓7樓會議室觀賞本院多媒體簡介後，並與本院暨所屬部會相關人員進行座談。

7月2日

-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41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蔡召集人璧煌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 二、銓敘部函陳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 三、銓敘部函陳地方警察、消防機關第一階段職務等階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併同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草案一案審查。

- 四、考選部、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

五、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本案同意會銜；惟請行政院將 1.認定原則第 2 點第 2 款附表之一級機關欄及二級機關欄均予刪除；2.中央研究院移列於研究機構名稱欄內。

(二) 胡委員幼園所提：刪除部來函第 3 頁最後 1 行、第 4 頁第 4 行、研議意見對照表銓敘部研議意見二之(一)之 3 倒數第 3 行「研議是否」等文字，請銓敘部配合修正刪除。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一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 位、閱卷委員 445 位、實地考試委員 2 位及命題委員 1 位，合計 45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98 年軍法官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上午 9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召開考試院公務人員協會第 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7月3日

-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邀請美國匹茲堡大學（University of Pittsburgh）Dr. B. Guy Peters 擔任講座，講題為「經濟危機與治理」（The Economic Crisis and Governance）。

7月6日

-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168091 號
特派關中為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長。

-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159951 號
特派李慧梅為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長。

- ◎ 上午 10 時 50 分，外交部「第 42 期外交領事人員暨僑務人員」專業講習班學員 42 人來院參訪。

7月9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42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核提 98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並請同意組設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一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組設 98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選擔任典試委員長。

二、院長提：本院第一組案陳「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1.本案考試及格證書費及訓練合格證書費，由新台幣 800 元調降為新台幣 500 元，函請財政部同意後發布施行，並送請立法院備查。2.不申請證書者，如需本院出具證明，將免費提供。3.請考選部研擬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修正草案報院核定。）。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9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7 月 10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05501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14 期第 1 頁—第 5 頁）

7 月 11 日

◎ 本日至 20 日，考試院 98 年度考銓業務出國考察俄羅斯聯邦考察團，前往俄羅斯聯邦考察，參加之人員計有黃召集委員富源、邱委員聰智、吳委員泰成、邊委員裕淵、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何委員寄澎、詹委員中原、歐委員育誠、浦委員忠成及李副秘書長繼玄等 11 人，考察主題為俄羅斯聯邦公務人員之進用及培訓等文官制度，考察過程圓滿順利。

7 月 16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43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有關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0 條、第 18 條及第 2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 條之 1 條文之施行日期事項陳請鑒核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航空管制、航空駕駛科別部分）、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警察行政、航空管制、航空駕駛科別部分）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7 月 17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178361 號

特派歐育誠為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暨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7 月 21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58241 號

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航空管制、航空駕駛科別部分）、「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警察行政、航空管制、航空駕駛科別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航空管制、航空駕駛科別部分）、「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警察行政、航空管制、航空駕駛科別部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15 期第 1 頁—第 2 頁）

7 月 22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181941 號

特派吳泰成為 9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8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181951 號

任命賴來焜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此令自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行 98 年 7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閱讀圖書為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出版，艾斯特（Esther Hicks），傑瑞（Jerry Hicks）著；丘羽先，謝明憲譯之「情緒的驚人力量」。

7 月 23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44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蔡召集人式淵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司法院函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二、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函送該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修正為勞動檢查處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討論。

決議：請銓敘部參酌歐委員育誠所提相關意見予以研議後，再提報院會。

乙、臨時動議

- 一、考選部函陳為辦理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訴願人陳懿琳、楊惠如 2 人系爭科目試卷重閱事宜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有關重閱小組之組成及評閱標準一節，均同意部擬。

(二) 重新評閱範圍同意部擬乙案，就未獲錄取人員系爭試卷（中醫方劑學申論題第 4 題、中醫眼科學與中醫傷科學申論題第 2 題），全部重為彌封後再重為評閱。

(三) 吳委員泰成所提本院訴願決定書理由涉及相關法制問題，及蔡委員璧煌所提本案訴願決定主文涉及重閱評閱標準等問題，交考選部參考。另嗣後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類此案件時，宜請考選部說明。

-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

試及 98 年軍法官考試第三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7 月 27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05959 號

主旨：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業經修正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793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7931 號令：「茲增訂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8）年 7 月 16 日本院第 11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71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5993 號

主旨：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5 條及第 10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794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7941 號令：「茲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8）年 7 月 16 日本院第 11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71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7 月 28 日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防部並座談，由詹委員中原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11 位考試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7 人。座談會由詹委員中原、胡委員幼圃及黃次長奕炳共同主持，座談主題為國防部人事業務簡報及建議事項討論與說明。

7 月 29 日

- ◎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廉政專題演講，邀請台灣透明組織監事、世新大學公共行政系助理教授葉一璋先生擔任講座，講題為「廉能政府與倫理社會」。

7 月 30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45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第三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 李委員慧梅請辭獲准，中午在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行榮退歡送餐會。

7 月 31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191431 號

特派李選為 98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8月3日

◎ 行政院、考試院令

院臺經字第 0980048214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56051 號

訂定「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並自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六日生效。

附「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

院長 劉 兆 玄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16 期第 3 頁—第 5 頁）

8月5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二字第 09800059441 號

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附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16 期第 1 頁）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06198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09800233862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
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並增訂第十七條之一，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院長 關 中

院長 劉 兆 玄

8月6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46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名稱、部分條文、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修正草案第11條修正為：「（第1項）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第2項）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吳委員泰成、蔡委員良文、詹委員中原、浦委員忠成、黃委員俊英、李委員選、楊部長朝祥組織之；並由吳委員泰成擔任召集人。

三、銓敘部函陳為建請廢止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部擬通過。

(二) 李委員雅榮所提附表二地方特考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水土保持工程」類科應考資格「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是否增列農科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及朱副局長永隆所提為應用人機關需要，建請在五等考試增列交通行政、資訊處理類科等意見，請考選部研議後提報下次會議。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 3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1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

師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委員 1 位、審查委員 5 位，合計 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98 年軍法官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77 位、第二次增聘審查委員 4 位，合計 8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語文組編號第 63 號委員之性別，請考選部再確認。

8 月 7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810052591 號
任命鄭光評為薦任公務人員。

◎ 考試院各項考試及格證書及訓練合格證書規費自本日起調降為 500 元。

8 月 12 日

◎ 召開 88 水災考試院救援相關事宜會議，並由同仁自願發起南下救災志工活動，計 3 梯次共 20 餘人次。

◎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行 98 年 8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閱讀圖書為時報文化出版社出版，龍應台著之「目送」。

8 月 13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47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璧煌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請會同行政院廢止「特種考試政風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民國 85 年 5 月 20 日會銜訂定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計 4 種法規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會擬及附帶決議通過（附帶決議：請院屬部會清查不再適用之法規，及時廢止）。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本院第 11 屆第 46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二），李委員雅榮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朱副局長永隆發言意見經院會決議，請部研議後提報下次會議之補充報告（含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水土保持工程類科再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一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7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 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 5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8 月 14 日

-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於本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邀請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康博偉代表（Director David Campbell）擔任講座，講題為「公務員：迎向未來挑戰，獎優輔劣」（Civil Servants: Meeting Future Challenges, Rewarding Success and Tackling under Performance）。

8 月 17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810053311 號

任命邱建輝為考試院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8 月 18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65971 號

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商業行政類科、水土保持工程類科部分）、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戶政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商業行政類科、水土保持工程類科部分）。

附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商業行政類科、水土保持工程類科部分）、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戶政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商業行政類科、水土保持工程類科部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16 期第 1 頁－第 3 頁）

◎ 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由關

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請准增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無）

◎ 上午 10 時，台灣發明協會會員 60 人來院拜會關院長。

8 月 19 日

◎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 98 年度第 4 次知識學習饗宴「秋之祭・國樂賞析」，邀請新竹經典青少年國樂團擔任講座及演出。

◎ 辦理考試院同仁 88 水災 1 日捐事宜，參與之長官、同仁共計 163 人，共募得新臺幣 93 萬零 32 元，業已匯入內政部賑災專戶。

8 月 20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48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

官考試規則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註：考選部於院會另提補充報告，建議再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第 8 條、第 9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及第 20 條條文）。

決議：(一) 照審查會決議及考選部補充報告修正通過。

(二) 邱委員聰智、高委員明見及林委員雅鋒所提有關意見，列入紀錄供參。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提：請簡化訂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考試規則」法制作業程序，以積極因應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相關水利人員之進用需求一案，提請 討論（註：本案出席人員無異議爰列為臨時動議，並經考選部補充說明）。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4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98 年軍法官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81 位、命題委員 29 位、審查委員 13 位，合計 12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8 月 24 日

◎ 下午 2 時至 4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7 樓會議室，舉行 98 年 8 月份資訊專題演講活動，特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高技監凱聲擔任講座，講題為「我國網路電話之發展」。

8 月 25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6756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名稱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17 期第 1 頁－第 5 頁）

8 月 26 日

- ◎ 舉行「考試院暨所屬部會人事資料庫整合事宜」座談，共同決議成立考試院暨所屬部會「人事資料庫整合推動小組」。

8 月 27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49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撤銷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日語）考試及格人員許珊華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

-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及其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

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 李委員雅榮、蔡委員良文及高委員明見所提有關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98 年軍法官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1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8 月 31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69371 號

訂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及其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及

其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17 期第 6 頁—第 9 頁）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220171 號
特派蔡璧煌為 9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9 月 3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50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泰成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命題規則第 6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函送該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修正為勞動檢查處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本案照部擬意見通過。

(二) 黃委員俊英、胡委員幼圃所提有關意見，列入紀錄供參。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雅榮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考試院為協助莫拉克颱風受災戶進行災後復原，本日起依規費法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對於受災戶申請補發各項國家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而領有各縣（市）政府所核發之受災證明者，免徵補發證明書規費 500 元。

◎ 關院長出席參加圓山忠烈祠秋祭典禮。

9 月 4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0361 號

訂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

附訂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18 期第 1 頁—第 10 頁）

9 月 7 日

◎ 院長出席 88 水災全國追悼大會。

9 月 9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1371 號

修正「命題規則」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

附修正「命題規則」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18 期第 10 頁-第 11 頁）

9 月 10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51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議復關於司法院函送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邊委員裕淵、詹委員中原、歐委員育誠、李委員雅榮、胡委員幼圃、邱委員聰智、蔡委員良文、何委員寄澎、黃委員富源、林委員雅鋒、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邊委員裕淵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部擬通過。

(二) 何委員寄澎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部擬通過。

(二) 高委員明見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四、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98 年軍法官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9 月 11 日

◎ 吳委員泰成轉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並於是日就任。

9 月 15 日

◎ 上午舉行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點榜、放榜典禮，由典試委員長伍錦霖主持及點榜；關院長及監試委員李復甸都到場觀禮。關院長致詞時指出，真正考出應考人的程度，以及錄取者適才適所符合國家需求，始終是考試院舉辦國家考試的理想，考試院也會持續努力辦好國家考試。

9 月 16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235011 號

特派李雅榮為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行 98 年 9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閱讀圖書為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Jim Rogers 著；洪蘭譯之「投資大師羅傑斯給寶貝女兒的 12 封信」。

9 月 17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3701 號

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

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19 期第 1 頁—第 5 頁)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07298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09800218112 號

主旨：廢止「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院長 關 中

院長 吳 敦 義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52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銓敘部、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李委員雅榮、浦委員忠成、李委員選、蔡委員壁煌、陳委員皎眉、歐委員育誠、胡委員幼

圃、張部長哲琛、楊部長朝祥組織之；並由李委員雅榮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14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98 年軍法官考試第五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本日至 18 日，於新店台電訓練所，舉辦考試院暨所屬部會一級單位副主管以上人員研習，邀請本院蔡委員良文、國家安全會議蘇秘書長起及天下雜誌殷董事長允芃分別擔任講座，講題分別為「文官制度之興革與展望」、「國際、兩岸情勢與國家安全」及「啟動對話·看見未來」，參加學員計有 89 人。

9 月 23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505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部分

條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19 期第 5 頁—第 6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504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19 期第 6 頁—第 9 頁)

9 月 24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5031 號

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19 期第 9 頁)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810063831 號

任命林啟貴為考試院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53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

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2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部擬通過

(二) 李委員雅榮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0 條之 1 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部擬通過，同意會銜並函復行政院。

(二) 蔡委員良文意見請銓敘部參考。

乙、臨時動議

- 一、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請支持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7 條條文修正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 二、考選部檢陳擬訂之「考選業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註：本案原列臨時報告，蔡委員良文建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爰移列臨時動議討論之）。

決議：(一) 請考選部參酌蔡委員良文、林委員雅鋒、詹委員中原及蔡委員璧煌意見修正後，轉送行政院核定。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1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9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增聘第二試口試委員 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2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9 月 29 日

◎ 下午 2 時至 4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7 樓會議室，舉行 98 年 9 月份資訊技術專題研討，特邀請經濟部李副主任正明擔任講座，講題為「RFID（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應用介紹」。

10 月 1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54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

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關務類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 二、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

乙、臨時動議

-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及第 7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第 7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四、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 4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五、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浦委員忠成擔任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六、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選擔任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七、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第三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0 月 3 日

- ◎ 考試院同仁 5 人，於本日至 8 日赴馬來西亞檳城參加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第 36 屆年會，主題為「人力資產與人才之發展：成長與繁榮的關鍵」。

10 月 7 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827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十二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第十條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十二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

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第十條條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20 期第 1 頁－第 5 頁）

10 月 8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55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邊召集人裕淵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司法院函送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依據上（第 54）次會議決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及第 7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一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依據上（第 54）次會議決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第 7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註：蔡委員璧煌提議，經考選部說明補充報告後，相關聯之第二案、第三案合併討論。經與會人員附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第二案、第三案合併討論，並合

併決議。) 。

決議：(一) 照部擬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 蔡委員良文、蔡委員壁煌、邱委員聰智、胡委員幼圃
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四、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及逐條
說明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 蔡委員良文意見請召集人參考。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8 年關
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 100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29 位、命題委員 12 位、審查委員 6 位，合計 347 位名單一
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
記帳士、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暨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
典試委員 6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
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
局調查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
全情報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第二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0 月 13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023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20 期第 5 頁－第 12 頁）

10 月 14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054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及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及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20 期第 12 頁—第 14 頁）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叁一字第 09800079581 號

院授人力字第 0980064822 號

廢止「特種考試政風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民國 85 年 5 月 20 日會銜訂定發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院長 關 中

院長 吳 敦 義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行 98 年 10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閱讀圖書為立緒文化事

業有限公司出版，威爾·杜蘭（Will Durant）作；樂為良，黃裕美合譯之「歷史上的英雄」。

10 月 15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105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牙醫師類科及附註部分）、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護理師、護士、助產士類科部分）。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牙醫師類科及附註部分）、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護理師、護士、助產士類科部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20 期第 14 頁－第 17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106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及四等

考試關務類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刪除三等及四等考試關稅會統科別、增訂三等及四等考試關稅會計及關稅統計科別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及四等考試關務類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刪除三等及四等考試關稅會統科別、增訂三等及四等考試關稅會計及關稅統計科別部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21 期第 1 頁—第 2 頁）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56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第 4 條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

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有關該部研議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 3 條第 2 款是否增訂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師（一）級之配置比例一案，請討論（註：本案經提案機關要求撤回，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無異議同意撤回）。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20 位、命題兼閱卷委員 8 位，合計 2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0 月 16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107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二等考試部分）、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二等考試電信工程、資訊處理類科，修正三等考試紡織工程、光電工程、物理、冶金工程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

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二等考試部分）、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二等考試電信工程、資訊處理類科，修正三等考試紡織工程、光電工程、物理、冶金工程類科部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21 期第 3 頁—第 5 頁）

10 月 22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57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李召集人雅榮提：審查銓敘部、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乙、臨時動議

考選部函陳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2 條、第 5 條條文暨第 4 條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10 月 23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267331 號

特派浦忠成為 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267321 號

特派李選為 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 98 年 10 月份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講題為 1. 行政中立 2. 參加 98 年倫敦政經學院班心得分享，其中「行政中立」邀請歐委員育誠擔任講座，另請本院第 1 組卞科長亞珍分享參加 98 年倫敦政經學院班研習心得。

10 月 24 日

◎ 關院長率特使團出訪聖文森。

10 月 27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484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農業技術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農業技術類科部分）、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農業技術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農業技術類科部分）、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院 長 關 中 出國

副院長 伍錦霖 代行（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21 期第 6 頁—第 7 頁）

10 月 29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58 次會議，由伍副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關於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請討論（註：本案原列書面報告第 1 案，歐委員育誠建議交付審查，並經附議，爰改列為討論事項）。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胡委員幼圃、蔡委員良文、黃委員

俊英、蔡委員式淵、何委員寄澎、高委員明見、歐委員育誠、蔡委員璧煌、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胡委員幼圃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陳委員皎眉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考選部函陳撤銷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人員王秀玲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暨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61 位、命題委員 35 位、審查委員 14 位，合計 21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下午 5 時，俄羅斯聯邦國會議員 9 人來院拜會。

10 月 30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6131 號

修正「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五條條文暨第四條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五條條文暨第四條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院 長 關 中 出國

副院長 伍 錦 霖 代行（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22 期第 1 頁－第 10 頁）

◎ 行政院、考試院令

院授人力字第 0980065267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79591 號

修正「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之一。

附修正「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之一。

院長 吳 敦 義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22 期第 15 頁－第 17 頁）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開南大學並座談，由李委員選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5 位考試委員、秘書長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4 人。座談會由李委員選及高校長安邦共同主持，座談主題為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等議題。

11月3日

- ◎ 下午 2 時 30 分，中華民國資深青商總會會執人員及第 15 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得獎人員共 17 人來院拜會。

11月4日

- ◎ 下午 2 時至 4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7 樓會議室，舉行 98 年度第 4 次資訊技術專題研討，講題為「電子書營運模式及發展趨勢剖析」。

11月5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59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暨第 3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 6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第 7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二、考選部函陳「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院一組及邱委員聰智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

（一）「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

修正草案第 3 點修正為：「……、該類科原公告需用名額百分之七十為原則，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增列後名額，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不得逾該類科實際到考人數三分之一，特種考試不得逾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實際到考人數二分之一。……（六）提報職缺數不足十人之類科：所增列之需用名額不得超過原公告需用名額一倍。」；增列第 4 點：「各項考試各該錄取分發區，實際到考人數不足十人之類科，不得增列需用名額。」；第 4 點、第 5 點遞移為第 5 點、第 6 點。（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第 2 點修正為「……，並參酌該類科最近三年之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人數、……、最近三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人數（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採用）、……、最近三年自行遴用考試及格之合格人員人數、……」；第 3 點修正為「……、該類科正額錄取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但提報職缺數不足十人之類科，增額錄取不得超過正額錄取名額一倍。」）。

三、銓敘部函陳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函，公務人員確定感染 A 型流感者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

四、銓敘部函陳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 邀請行政院相關機關或人員列席全院審查會。

五、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秘書長函以，有關內政部函為縣（市）政府函報其所屬一級機關組織規程，因本院認其派出單位名稱尚有疑義未予備查，請本院儘速備查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組織規程所定派出單位之相關職稱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一、歐委員育誠提：上（第 58）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銓敘部函陳關於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原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惟該案與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相關聯，爰建議兩案併交全院審查會審查，請討論案（註：歐委員育誠提議併案審查之意見，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附議後，爰列為臨時動議第一案）。

決議：本（第 59）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及上（第 58）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併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98 年軍法官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6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1 月 11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945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司法事務官類科營繕工程事務組部分）、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五等考試普通科目、增訂司法事務官類科營繕工程事務組部分）、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增訂司法事務官類科營繕工程事務組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司法事務官類科營繕工程事務組部分）、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五等考試普通科目、增訂司法事務官類科營繕工程事務組部分）、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增訂司法事務官類科營繕工程事務組部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22 期第 10 頁－第 13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8889 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業經該院發布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15136 號函辦理。

院長 關 中

11 月 12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60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高委員明見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四、銓敘部函陳關於非屬社會教育或學術研究之機關（構），於其組織法規規定比照或準用教師資格聘任之核議標準一案，

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付審查，並併同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請支持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7 條條文修正一案之全院審查會審查。

乙、臨時動議

一、董次長保城提：上（第 59）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已決議修正通過「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修正草案，其第 3、4 點之「實際到考人數」，均建議修正為原條文之「報考人數」；第 4 點增列但書「但考試性質特殊之原住民族特考、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不在此限。」並依考試院會議規則第 32 條規定提請復議案，請討論。

決議：「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第 3、4 點，照部修正意見通過。

附帶決議：（一）議事程序應依本院會議規則進行，相關資料亦須備妥送達。

（二）各委員所提意見請部適時改進。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9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審查兼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98 年軍法官考試第二次增聘口試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8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第一次增聘閱卷委員 1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行 98 年 11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閱讀圖書為商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瑞·科倫（Ray Kluun）作；殷惠莘譯之「陪妳到最後」。

11 月 13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90381 號

訂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

附「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22 期第 14 頁—第 15 頁）

11 月 14 日

◎ 本日至 18 日，李委員雅榮赴日本考察該國技術士考試制度。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司法院並座談，由林委員雅鋒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11 位考試委員、秘書長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30 人。座談會由賴院長英照及林委員雅鋒共同主持，座談主題為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及新增應考科目「法律倫理」等議題。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090141 號
院授人力字第 09800274742 號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

附修正「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

院長 吳 敦 義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23 期第 1 頁—第 2 頁）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289571 號
特派陳蛟眉為 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於考試院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 98 年 11 月份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邀請東吳大學法律系鄧教授衍森擔任講座，講題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1 月 19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61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案，建請同意會同核定公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同核定公告。

三、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年金化規劃方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6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99 位、命題委員 33 位、審查委員 11 位，合計 24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暨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 位、審查委員 1 位，合計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本日至 26 日，蔡委員璧煌赴澳大利亞考察該國社會福利制度及公部門的退休計畫等政策。

◎ 本日至 27 日，考試院 98 年度考銓業務出國考察英國考察團，前往英國考察，參加之人員計有高召集委員明見、李委員選、黃委員俊英、蔡委員良文、林秘書長水吉、董次長保城、葉副主任委員維銓等 7 人，考察主題為英國相關考銓制度，考察過程圓滿順利。

11 月 24 日

◎ 下午 2 時 30 分，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會執人員及第 47 屆十大傑出青年共 15 人來院拜會。

11 月 25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93601 號

修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科別部分）。

附修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科別部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23 期第 2 頁—第 3 頁）

11 月 26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62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99 年第一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9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黃委員俊英擔任本 6 項

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一、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8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6 位、增聘實地考試委員 4 位，合計 1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暨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5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

4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胡委員幼圃提：本席洽得 H1N1 疫苗供同仁施打，因該疫苗每瓶 40 劑，爰建議統一於下週四赴診所施打。另補充說明：疫苗之可能副作用極小，業經行政院衛生署審查許可上市，且由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逐批檢驗合格，應安全無虞（註：本案出席人員無異議，並經主席宣付討論，爰列為臨時動議第二案）。

決議：第 63 次會議結束後在本院施打 H1N1 疫苗。

11 月 27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298301 號

特派高明見為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12 月 1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9511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24 期第 3 頁-第 4 頁）

- ◎ 下午 2 時至 4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 98 年度第 5 次知識學習饗宴「冬之悅・管樂賞析（木管四重奏）」，邀請綺響木管四重奏擔任講座及演出。

12 月 2 日

- ◎ 上午 9 時 20 分，於考選部行政大樓 8 樓禮堂，舉辦考試院 80 周年慶桌球比賽，比賽結果分由銓敘部及本院獲冠、亞軍。
- ◎ 下午 2 時至 4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7 樓會議室，舉行 98 年度第 5 次資訊技術專題研討，邀請行政院科技顧問組鐘副執行秘書嘉德擔任講座，講題為「智慧台灣計畫」。

12 月 3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63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

-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秘書長函以，有關內政部函為縣（市）政府函報其所屬一級機關組織規

程，因本院認其派出單位名稱尚有疑義未予備查，請本院儘速備查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組織規程所定派出單位之相關職稱案；暨銓敘部函陳關於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等二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 1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第一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2月4日

- ◎ 下午 2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十樓大禮堂，舉行 98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暨考試院 80 周年慶音樂饗宴，由關院長主持，蕭副總統親臨勗勉頒獎，頒給 10 位得獎人琉璃水晶獎座 1 座及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期勉全體公務人員創新投入、再接再厲，繼續展現公務人員熱忱、敬業、服務的精神，提高政府效能，提供優質服務。

12月7日

-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09686 號

主旨：增訂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 及第 10 條之 1 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81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811 號令：「茲增訂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8）年 11 月 26 日本院第 11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91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09687 號

主旨：增訂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13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18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82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821 號令：「茲增訂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8）年 11 月 26 日本院第 11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91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 下午 2 時至 4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邀請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柯未名（Alice Cawte）代表擔任講座，講題為「澳大利亞文官制度及其績效管理」（An Introduction to the Australian Public Service and Its Approach to Performance Management）。

12 月 8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叁一字第 0980009692 號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業經修正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76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761 號令：「茲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業經提報本院第 11 屆第 62 次會期，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91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 考試院函 考臺組叁一字第 0980009693 號

主旨：國家文官培訓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並修正條文，業經公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77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771 號令：「茲將『國家文官培訓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並修正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院第 11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91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12月9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307441 號

特派黃俊英為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99 年第一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9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12月10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64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撤銷蔡長銘、邱月明分別參加 97 年、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模範公務人員及傑出貢獻獎選拔制度檢討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該會處務規程修正草案及編制表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國家文官培訓所辦事細則修正草案及國家文官學院編制表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國家文官學院區域培訓中心組織準則草案及中部培訓中心編制表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四、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7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五、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兼命題委員 5 位、第二次增聘口試委員 54 位，合計 5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審查委員 1 位、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 位，合計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 本日下午至 11 日，考試院長官暨部會首長參訪台南統一企業集團及台灣糖業公司，汲取企業人力資源最新管理經驗。由關院長偕同考試委員、部會首長及院部會相關業務同仁等計 35 人參加，除實地參觀、聽取業務簡報，並進行座談、交換意見，以作為文官制度改進參考。

12 月 11 日

- ◎ 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本院公務人員協會第 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12 月 15 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9919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六條。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24 期第 3 頁）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座談，由歐委員育誠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8 位考試委員、秘書長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4 人。座談會由歐委員育誠及范主任委員良銑共同主持，座談主題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業務及人事業務簡報與座談。

- ◎ 本日正式啟用本院網路身分驗證系統。
- ◎ 舉辦 98 年度第 3 次主計實務研習班，聘請前審計部第五廳林廳長和明講授「內部審核實務」。

12 月 16 日

- ◎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行 98 年 12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閱讀圖書為高寶國際出版集團出版，雷夫·艾斯奎（Rafe Esquith）著；卞娜娜，陳怡君、凱恩合譯之「第 56 號教室的奇蹟」。
- ◎ 舉辦 98 年度第 4 次主計實務研習班，聘請慈濟教師聯誼會台北市文山區曾負責人秀珠講授「生活美學」。

12 月 17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65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請支持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7 條條文修正案及銓敘部函陳關於非屬社會教育或學術研究之機關（構），於其組織法規規定比照或準用教師資格聘任之核議標準案等二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詹委員中原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銓敘部函陳重行建構激勵工作意願及工作潛能之具體執行方案草案（含總說明）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五、銓敘部函陳建請廢止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及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辦法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部擬意見通過。

(二) 蔡委員璧煌、詹委員中原所提意見，交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乙、臨時動議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該會處務規程修正草案及編制表草案、國家文官培訓所辦事細則修正草案及國家文官學院編制表草案、國家文官學院區域培訓中心組織準則草案及中部培訓中心編制表草案等 3 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 2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口試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8 位、閱卷委員 15 位及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24 位、審查委員 8 位，合計 6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2 月 18 日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099501 號
院授人力字第 0980066048 號

訂定「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

附「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

院長 關 中

院長 吳 敦 義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9 卷第 1 期第 1 頁—第 3 頁)

12 月 22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叁一字第 09800101001 號

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處務規程」。

附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處務規程」。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9 卷第 1 期第 4 頁—第 7 頁)

12 月 23 日

◎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由考試院主辦、銓敘部承辦「全國人事行政暨主管會議」，馬總統英九親臨致詞嘉勉，院部會局長官、學者專家及各機關（構）人事主管約 170 人與會。

12 月 24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66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第 9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4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本規則第 3 條第 2 項配合修正為：「……臺北市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臺灣省北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臺灣省中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臺灣省南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高雄市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

(二) 餘照部擬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9 年第一次至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並請核提 99 年第一次暨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及同意組設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一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舉辦 99 年第一次至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並先組設第一次暨第二次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照院長所提，請歐委員育誠擔任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暨配合廢止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18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26 位、審查委員 13 位，合計 3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2 月 25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10235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

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9 卷第 1 期第 7 頁—第 10 頁)

12 月 29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102831 號

廢止「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辦法」。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9 卷第 1 期第 11 頁)

12 月 30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324411 號

特派詹中原為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810091241 號

任命孔慶立為考試院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會計主任。

12 月 31 日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叁一字第 0980010245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09800351502 號

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七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七條。

院長 關 中

院長 吳 敦 義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9 卷第 1 期第 10 頁—第 11 頁）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67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為配合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之修正，擬修正「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用）」，於該表「技術類」增列「主任設計師」及「程式設計師」職稱，經核屬妥適，建請同意修正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並會同行政院辦理發布事宜。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3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暨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貳、民國 98 年考試院所屬部會工作紀要

一、考選工作紀要

(一) 98 年考選部舉辦各種重要國家考試及格人員名單摘要表

考 試 名 稱	備 註
9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9 期 (98 年 5 月 15 日) 第 14-20 頁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9 卷第 1 期 (99 年 1 月 15 日) 第 23-25 頁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22 期 (98 年 11 月 30 日) 第 56-85 頁
9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8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9 卷第 5 期 (99 年 3 月 15 日) 第 24-40 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9 卷第 5 期 (99 年 3 月 15 日) 第 23 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98 年軍法官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9 卷第 1 期 (99 年 1 月 15 日) 第 20-23 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16 期 (98 年 8 月 30 日) 第 24-28 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9 卷第 5 期 (99 年 3 月 15 日) 第 17-23 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9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22 期 (98 年 11 月 30 日) 第 42-56 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98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8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15 期（98 年 8 月 15 日）第 4-20 頁
98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98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16 期（98 年 8 月 30 日）第 20-24 頁
9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9 卷第 9 期（99 年 5 月 15 日）第 18-49 頁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8 期（98 年 4 月 30 日）第 19-22 頁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19 期（98 年 10 月 15 日）第 11-17 頁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9 期（98 年 5 月 15 日）第 13-14 頁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15 期（98 年 8 月 15 日）第 21 頁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10 期（98 年 5 月 30 日）第 23-32 頁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21 期（98 年 11 月 15 日）第 10-89 頁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引水人、驗船師考試、普通考試地政 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 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第一次消防設 備士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16 期 (98 年 8 月 30 日) 第 28-33 頁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普 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第二 次消防設備士考試暨特種考試語言治療 師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9 卷第 6 期 (99 年 3 月 30 日) 第 43-65 頁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 估價師、專利師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24 期 (98 年 12 月 30 日) 第 21-28 頁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21 期 (98 年 11 月 15 日) 第 9-10 頁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9 卷第 2 期 (99 年 1 月 30 日) 第 24-25 頁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華語)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11 期 (98 年 6 月 15 日) 第 11-76 頁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外語)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14 期 (98 年 7 月 30 日) 第 13-20 頁

(二) 98 年考選部辦理各類免試及格人員名單摘要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 第 3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2 期 (98 年 1 月 30 日) 第 28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 第 4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6 期 (98 年 3 月 30 日) 第 18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 醫人員考試第 11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 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2 期 (98 年 1 月 30 日) 第 29-35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 醫人員考試第 12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 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24 期 (98 年 12 月 30 日) 第 29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5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9 期 (98 年 5 月 15 日) 第 20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54~57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16 期 (98 年 8 月 30 日) 第 33-34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58 批及第 59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22 期 (98 年 11 月 30 日) 第 85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60 批及第 61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24 期 (98 年 12 月 30 日) 第 28-29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2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9 期 (98 年 5 月 15 日) 第 20-21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 25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22 期 (98 年 11 月 30 日) 第 85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 26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24 期 (98 年 12 月 30 日) 第 28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16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9 期 (98 年 5 月 15 日) 第 21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17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22 期 (98 年 11 月 30 日) 第 86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3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11 期 (98 年 6 月 15 日) 第 76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3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18 期 (98 年 9 月 30 日) 第 27-28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第 10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19 期 (98 年 10 月 15 日) 第 17 頁

二、銓敘工作紀要

- 1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4 期（98 年 2 月 28 日）第 12-18 頁。
- 2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6 期（98 年 3 月 30 日）第 1-7 頁。
- 3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8 期（98 年 4 月 30 日）第 5-12 頁。
- 4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10 期（98 年 5 月 30 日）第 10-17 頁。
- 5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12 期（98 年 6 月 30 日）第 16-21 頁。
- 6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14 期（98 年 7 月 30 日）第 6-12 頁。
- 7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16 期（98 年 8 月 30 日）第 7-15 頁。
- 8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18 期（98 年 9 月 30 日）第 14-21 頁。
- 9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20 期（98 年 10 月 30 日）第 19-26 頁。
- 10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22 期（98 年 11 月 30 日）第 26-33 頁。
- 11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24 期（98 年 12 月 30 日）第 5-13 頁。
- 12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9 卷第 2 期（99 年 1 月 30 日）第 11-19 頁。

三、保障暨培訓工作紀要

98 年收受保障事件 897 件，續辦上年度未結案件 179 件，總計 1,076 件。辦結 947 件（復審 454 件、再申訴 465 件、再審議 28 件），除管轄不合經移轉管轄者 26 件、撤回者 31 件、行政函復 3 件及調處 1 件外，審理作成決定書者計 886 件。

98 年辦理公務人員訓練（不含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總人數為 16,398 人，平均年齡為 33 歲，其中女性學員占 44.2%。各項訓練人數以特種考試訓練 8,702 人為最多，占 53.06%；其次依序為升任官等訓練 3,724 人，占 22.71%；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訓練 3,681 人，占 22.45%；其他訓練 155 人，占 0.95%；人事人員訓練 136 人，占 0.83%。訓練結果：合格者 15,968 人，不合格者 430 人。另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人數為 179,109 人。

四、退撫基金工作紀要

98 年度退撫基金總收入為 1,230 億 8,98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 636 億 2,253 萬 5 千元，增加 594 億 6,729 萬 1 千元，其中基金收入為 554 億 2,206 萬 4 千元，係來自參加人員每月所繳納的款項，平均每月 46 億 1,850 萬 5 千元；財務收入含基金投資評價淨利益及相關運用收入 676 億 3,394 萬 9 千元；其他收入 3,381 萬 3 千元。

98 年度退撫基金總支出為 331 億 1,162 萬 1 千元，其中直接給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之退撫支出為 306 億 6,924 萬元；財務支出 23 億 1,675 萬 3 千元；其他支出 1 億 2,562 萬 8 千元。

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退撫基金累計總收入為 8,532 億 3,624 萬 4 千元，累計總支出 3,993 億 8,688 萬 1 千元，累計賸餘

4,538 億 4,936 萬 3 千元，加計股票、受益憑證等長期部位權益調整數-32 億 6,444 萬 4 千元及未達法定收益待撥補數 19 億 2,447 萬 2 千元，則整體基金淨值為 4,525 億 939 萬 1 千元。

退撫基金管理運用方面，自 84 年 7 月成立至 98 年 12 月底運用之累計實現收益數為 998 億 2,377 萬元，超過依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746 億 229 萬元，計 252 億 2,148 萬元；平均已實現收益率為 3.464%，超過依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率 2.528%，計 0.936 個百分點。在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方面，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為配合國家財政金融政策，推動資產管理業務，退撫基金共計辦理 9 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另為藉由全球性投資之分散，降低投資風險及提升基金之整體收益，自 91 年 5 月起積極規劃推動國外投資業務，共計辦理 4 次國外委託經營業務。

退撫基金整體監理方面，98 年度基金運用作業經查符合相關法令遵循規定，尚無重大違規情事發生，總體而言，98 年度基金整體經營績效已脫離受國際金融海嘯衝擊後產生的谷底最壞情況，致基金累計賸餘從 97 年度的 3,638 億 7 千餘萬元反彈回升至 98 年度的 4,538 億 4 千餘萬元，顯示整體基金營運狀況已呈大幅好轉現象。

參、民國 98 年綜合記載

一、民國 98 年自第 11 屆第 18 次至第 67 次會議止，共舉行 44 次會議，討論通過議案計 254 案。通過制（訂）定、修正、廢止之考銓法規共 104 種，制（訂）定者 6 種，修正者 90 種，廢止者 8 種，均分別由各承辦單位依規定分別發布施

行、公告廢止，或送請立法機關審議完成立法程序。

二、98 年度製發各類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計 65,950 張，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12,706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43,998 張，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證書及訓練合格證書 7,740 張，遺失補發證明書 1,380 張，英文證明書 126 張；辦理吊銷考試及格證書案 5 件，註銷訓練合格證書案 6 件。

三、98 年度計收受訴願案 246 案，承受 97 年度續辦案件 45 案，總案數 291 案，依性質區分，考選部分計 241 案（占 82.82%），銓敘部分計 11 案（占 3.78%）保訓部分計 39 案（占 13.40%），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撤回訴願 6 案、移轉管轄 2 案外，共完成 245 件訴願決定書之製作（其中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者 24 案，部分撤銷原處分、部分不受理者 1 案，訴願不受理者 24 案，部分訴願不受理，部分訴願駁回者 7 案，訴願駁回者 189 案），另續辦案件 38 案。

四、考試院 98 年度經費預算數為 375,847,000 元，決算數為 342,316,601 元，結餘數為 33,530,399 元。

五、考試院書刊編印情形

（一）「考試院公報」，1 月發行 2 期，由考試院編纂室編輯，一年出版 24 期，每期發行 600 冊。

（二）「文官制度季刊」，3 個月發行 1 期，由考試院編纂室編輯，一年出版 4 期，每期印行 600 冊。另出版考試院 80 周年慶特刊 600 冊。

（三）「考試院考銓制度韓國研習團研習報告」呂理正等報告，於 98 年 5 月出版，精裝本 100 冊、平裝本 160 冊。

- (四)「考試院簡介」，由考試院編纂室編輯，於 98 年 3 月、5 月及 12 月各印行 500 冊、1,000 冊及 2,000 冊。
- (五)「中華民國 97 年考試院統計提要」，由考試院統計室主編，於 98 年 6 月出版，印行 500 冊。
- (六)「考銓報告書」，由考試院編纂室編輯，於 98 年 6 月出版，印行精裝本 500 冊（並附光碟片）。
- (七)「常用考銓法規彙編」（中華民國 98 年版），由考試院法規委員會主編，於 98 年 7 月出版，印行 800 冊。
- (八)「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由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編輯，於 98 年 9 月出版，印行 3,500 冊。（另摺頁版印行 3,000 冊）
- (九)「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中華民國 97 年版），由考試院編纂室編輯，於 98 年 10 月出版，精裝本 250 冊、平裝本 220 冊。
- (十)「文官制度的革新與活化：關院長中有關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改革的講詞」，由考試院編纂室編輯，於 98 年 12 月出版，印行 1,000 冊。
- (十一)「繼往開來，贏得信賴：考試院與文官制度的興革」由考試院機要室編輯，於 98 年 12 月出版，印行 500 冊。

上述各類書刊除分送考試院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外，並分贈各有關機關、學校及圖書館參考。

六、民國 98 年考試院各單位主管人員名單

秘書長	林水吉
副秘書長	李繼玄
參事室首席參事	呂理正
秘書處處長	吳鏡滄

副處長	蘇清波
秘書處議事科科长	胡淑惠
秘書處文書科科长	張培倫
秘書處公共關係科科长	邱建輝 (1月1日-7月12日)
秘書處公共關係科科长	邱建輝代理 (7月13日-12月31日)
秘書處出納科科长	劉瑞梅
秘書處總務科科长	曾德勝
第一組組長	謝惠元
第一組第一科科长	姚婉麗代理 (1月1日-3月31日)
第一組第一科科长	呂淑芳 (4月1日-12月31日)
第一組第二科科长	呂淑芳 (1月1日-3月31日)
第一組第二科科长	卞亞珍 (4月1日-12月31日)
第二組組長	呂海嶠
第二組第一科科长	林啟貴 (1月1日-8月26日)
第二組第一科科长	林啟貴代理 (8月27日-12月31日)
第二組第二科科长	陳鳳櫻
第三組組長	袁白玉
第三組第一科科长	陳起雲
第三組第二科科长	李展臺
編纂室主任	吳福輝 (1月1日-6月15日)
編纂室主任	林麗明 (6月16日-12月31日)
編纂室科長	劉淑娟
資訊室主任	蘇庭興
資訊室第一科科长	蕭錫瑄
資訊室第二科科长	林永銘
機要室主任	林富雄

人事室主任	董鴻宗	(1月1日-6月22日)
人事室主任	簡益謙	(6月23日-12月31日)
人事室科長	黃中令	(1月1日-9月27日)
人事室科長	蔡淑惠代理	(9月28日-10月21日)
人事室科長	徐玲玉	(10月22日-12月31日)
會計室主任	郭慧敏	(1月1日-12月1日)
會計室主任	孔慶立	(12月2日-12月31日)
會計室科長	施世卿	
統計室主任	郭慧敏兼	(1月1日-5月3日)
統計室主任	張雲濤	(5月4日-12月31日)
政風室主任	陳光照兼	(1月1日-1月5日)
政風室主任	陳光照代理	(1月6日-2月2日)
政風室主任	潘允文	(2月3日-12月31日)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水吉	
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呂理正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水吉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毅明	
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水吉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紫雲	
研究發展委員會科長	陳怡君	

肆、民國 98 年司法院大法官議決有關考銓行政之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 655 號解釋

解 釋 文

記帳士係專門職業人員，依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其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記帳士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使未經考試院依法考試及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取得與經依法考選為記帳士者相同之資格，有違上開憲法規定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請參見司法院網站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655 號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655）

司法院釋字第 658 號解釋

解 釋 文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且其規定內容，並非僅係執行公務人員退休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而係就再任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及其採計上限等屬法律保留之事項為規定，進而對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金請求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請參見司法院網站大法官解釋釋字

第 658 號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658)

伍、法令索引

4 劃	「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	12 月 18 日
	「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自 99 年 1 月日施行	11 月 11 日
	「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並修正全文	2 月 20 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	6 月 26 日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航空管制、航空駕駛科別部分）、	7 月 21 日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警察行政、航空管制、航空駕駛科別部分）	7 月 21 日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七條	12 月 31 日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6 月 26 日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	11 月 13 日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9 月 24 日
	「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	7 月 27 日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並增訂第十七條之一，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8 月 5 日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	11 月 18 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	12 月 8 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處務規程」	12 月 22 日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體育行政、司法行政、農業行政、漁業行政、農村規劃、農業機械、農產加工、藥事、養殖技術、水產資源、水產利用、生物技術類科，修正土壤肥料〈原農業化學〉類科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增訂體育行政、司法行政、農業行政、漁業行政、農村規劃、農業機械、農產加工、藥事、養殖技術、水產資源、水產利用、生物技術類科；修正一般行政、戶政、文化行政、教育行政、新聞、會計、經建行政、衛生行政、史料編纂、土壤肥料〈原農業化學〉、植物病蟲害防治、生物多樣性、資訊處理、核子工程類科部分）	4月23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	6月12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條文	6月9日
「公務人員陞遷法」	5月8日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7月10日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	5月15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及其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8月31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	9月4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司法事務官類科營繕工程事務組部分）、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五等考試普通科目、增訂司法事務官類科營繕工程事務組部分）、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增訂司法事務官類科營繕工程事務組部分）	11月11日

5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農業技術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農業技術類科部分）、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10 月 27 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12 月 1 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10 月 14 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二等考試部分）、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二等考試電信工程、資訊處理類科，修正三等考試紡織工程、光電工程、物理、冶金工程類科部分）	10 月 16 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及四等考試關務類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刪除三等及四等考試關稅會統科別、增訂三等及四等考試關稅會計及關稅統計科別部分）	10 月 15 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部分）	2 月 11 日
	「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9 月 17 日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	4 月 3 日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2 月 20 日
	「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條文	2 月 13 日
	「司法院組織法」第八條條文	2 月 13 日

6 劃	「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	8 月 3 日
	「考試院考試委員自律規範」	1 月 20 日
	「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8 月 5 日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5 月 25 日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辦法」	12 月 29 日
8 劃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3 月 30 日
8 劃	「命題規則」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	9 月 9 日
10 劃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之一	10 月 30 日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條文	2 月 18 日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10 月 14 日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商業行政類科、水土保持工程類科部分）、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戶政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商業行政類科、水土保持工程類科部分）	8 月 18 日
	「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10 月 14 日
11 劃	「特種考試政風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10 月 14 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10 月 13 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9 月 23 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第十條條文	10 月 7 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10 月 13 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2 月 4 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10月13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	9月4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十九條條文	5月15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十五條條文	3月18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10月13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十八條條文	5月15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	4月21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9月23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及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	10月14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	9月17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10月7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牙醫師類科及附註部分）、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護理師、護士、助產士類科部分）	10月15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十二條條文	10月7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修正名稱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條、附表	8月25日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三條條文 5月15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 4月21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 9月17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修正名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 1月14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12月25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10月13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規則」修正名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並修正第二條條文暨附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1月15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12月25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六條 12月15日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五條條文暨第四條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10月30日
	「國家文官培訓所組織條例」修正名為「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並修正條文 12月8日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條文 2月24日
12 劃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 7月27日

13 劃	「試場規則」部分條文	2 月 27 日
16 劃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	2 月 13 日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八條第一及第二項	6 月 12 日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	12 月 7 日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第九條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六條	4 月 6 日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八條條文	12 月 7 日
20 劃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2 月 23 日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科別部分）	11 月 25 日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 考試
院編纂室編. --臺北市：考試院，民 99.08

面； 公分
含索引

ISBN 978-986-02-4078-8(精裝)

1. 考試院 2. 年表

573.44211

99012488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編 者：考試院編纂室

出版機關：考 試 院

地 址：台北市 11601 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網 址：<http://www.exam.gov.tw>

電 話：(02)82366242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

工 本 費：新台幣 壹佰柒拾壹元 整

GPN：1009902376

ISBN 978-986-02-4078-8